



金力泰
Kinlita Enterprise

上海金力泰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INLITA CHEMICAL CO., LTD.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7 日

创造一个永不生锈的缤纷世界

承载民族使命
成就创业梦想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24-014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袁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静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隋静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营业成本变化的风险

化工类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其价格不仅与原油价格相关，还与原材料的供需、产能情况相关。原材料价格若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则将直接影响公司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涂料，行业下游主要系汽车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因此下游行业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涂料市场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资金实力、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及时配套能力以及现场服务能力等各个环节，竞争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汽车涂料属于工业涂料中对技术研发水平、现场服务能力、核心性能指标有高端要求的类别，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进入壁垒和服务壁垒，国内可自主开发并规模生产的自主品牌汽车涂料企业屈指可数。目前国内市场竞争态势已形成以国际知名涂料企业以及国内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之间的竞争。如果本公司在产品技术含量、产品质量以及产品服务等方面不能适应汽车涂料产品向环保、经济、高性能升级换代环境下的竞争态势，则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4、应收账款及存货呆滞库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规模大、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汽车主机厂，应收账款有保障，回款风险较低。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汽车产业需求波动的影响，下游客户可能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业绩下滑等情况，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货款回笼压力增大的风险。此外，客户因市场变化而不能如期消耗库存，从而导致呆滞库存上升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溶剂等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部分原材料、副产品、产成品本身具有易燃、易爆或有害的特性。另外，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危险环境，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潜在可能性。

6、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日益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因此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和支出可能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但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如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力泰、公司	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大禾	指	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领瑞	指	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杜	指	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银行	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与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电泳漆	指	阴极电泳涂料
国际知名涂料企业	指	巴斯夫、PPG、立邦、艾仕得、关西等五家涂料业巨头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环保意义上是指会产生危害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高固体份涂料	指	HSC(HighSolidCoat)。随着环境保护法的进一步强化和涂料制造技术的提高，高固体份涂料(HSC)应运而生。一般固体份在 65%- 85%的涂料均可称为 HSC。
绿色前处理	指	通过除油、脱脂、除锈、水洗等工艺，提高电泳漆膜的附着力、耐蚀性能和全涂层的装饰性。车身涂装环保前处理无磷硅烷工艺，解决了传统锌系磷化工艺中锌、镍、锰重金属离子和硝酸盐、废磷化渣等带来的环境污染以及处理温度能耗较高的问题，是一种能耗低、绿色环保且与电泳涂料匹配良好的前处理工艺。
MAO	指	Micro-ArcOxidation，微弧氧化表面处理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的情况，均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力泰	股票代码	300225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力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Kinlita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袁翔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江路 13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1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1 年 7 月由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 2888 号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楚江路 13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江路 13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17		
公司网址	http://www.knt.cn/		
电子信箱	kntzxx@knt.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纯超	
联系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江路 139 号	
电话	021-31156097	
传真	021-31156068	
电子信箱	kntzxx@knt.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www.zqrb.cn ）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新宇、陶威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734,743,233.88	646,899,310.35	632,913,639.34	16.09%	857,959,380.90	857,959,38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333,240.98	-106,070,255.93	-106,021,712.96	113.52%	-110,660,928.76	-110,660,9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1,047,686.14	-109,740,456.73	-120,181,167.02	109.19%	-123,447,601.30	-123,447,60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022,131.99	101,580,916.61	-186,524,426.39	94.63%	-210,413,189.29	-210,413,189.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22	-0.22	113.64%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22	-0.22	113.64%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2.61%	-12.61%	14.41%	-11.56%	-11.5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1,282,061,434.10	1,119,868,454.89	1,119,916,997.86	14.48%	1,300,898,386.70	1,300,898,38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24,212,224.26	771,395,250.95	771,443,793.92	6.84%	911,018,198.04	911,018,198.0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上表受影响的指标：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 年末的资产总额、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会计差错更正原因：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虚增 2021 年末存货 25,798.96 万元、虚增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038.99 万元。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上表中 2023 年度与 2023 年末的相关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会对 2022 年度与 2022 年末以及 2021 年度与 2021 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688,207.49	192,449,868.03	182,266,231.97	200,338,9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7,405.30	2,529,548.97	7,097,991.53	8,163,10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2,405.30	769,847.12	5,737,808.01	9,432,4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0,363.22	-73,912,992.66	-28,616,305.19	107,137,529.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6,224.27	-145,135.92	-227,16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6,445.48	4,140,523.40	6,136,76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985,67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256.08	322,833.88	122,93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3,370.99	4,143,131.93	2,258,720.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6.38	-12,857.90	
合计	3,285,554.84	14,159,454.06	12,786,672.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分析”之“1、概述”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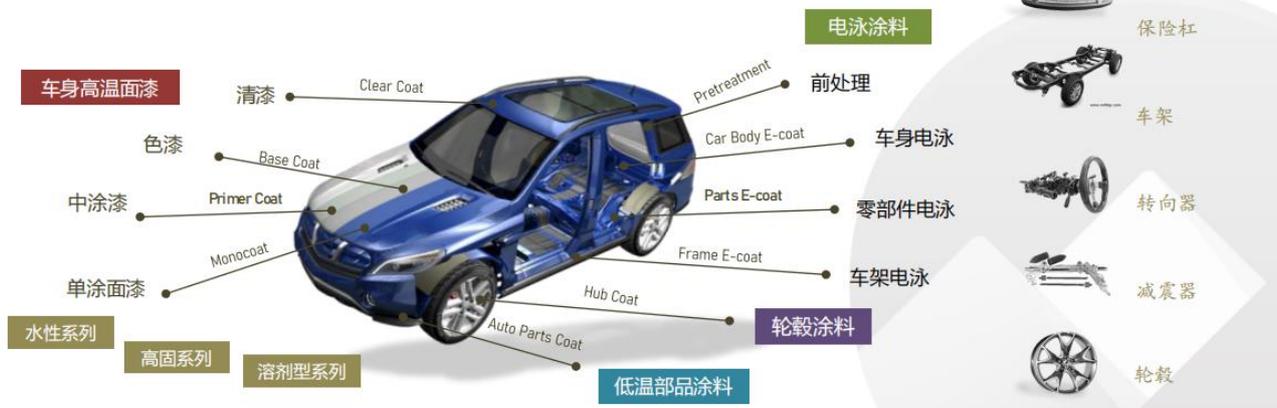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概况

汽车涂装全套解决方案 | Complete Coating Solutions



- 国内为数不多**自主开发**从电泳底漆、中上涂到零部件**全套车用涂料体系**的企业
- 产品应用涵盖车身、外饰件、轮毂等汽车涂装需求
- **持续迭代**满足客户工艺升级需求



公司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高性能工业涂料民族品牌领军企业，聚焦深耕高性能环保汽车原厂涂料三十余年。目前，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摩托车/电动车、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和轻工零部件以及建筑幕墙的防护与装饰。

得益于公司深厚的技术沉淀与精耕细作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是除国际知名涂料企业（PPG、BASF、立邦、艾仕得、关西）以外，少数可向客户提供涂装全套解决方案的涂料企业。

2、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 | Product Applications



“全体系电泳漆 + 全工艺面漆”

<p>汽车涂料 Automotive</p> <p>乘用车、商用车、汽车零部件</p> <p>水性 B1B2 紧凑型免中涂高固全系列、高泳透力薄膜型电泳漆</p> 	<p>工业涂料 Industrial</p> <p>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轻工零部件</p> <p>2C1B, 2C2B 高固和水性 低温漆</p> 	<p>陶瓷涂料 Ceramic</p> <p>建筑幕墙、轨道交通内外装铝单板</p> <p>SunActive 光丽洁</p> 
--	--	--

公司主要的产品包括：阴极电泳漆、面漆以及陶瓷涂料。目前，阴极电泳漆与面漆系公司的拳头产品，公司结合下游行业需求现状及趋势，持续优化改良产品，凭借公司丰富的产品矩阵，以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快速的响应速度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阴极电泳涂料与汽车面漆统称为汽车原厂涂料，一般是指涂装在汽车等各类车辆车身及零部件上的涂料，由于其综合性能要求（包括外观指标、机械性能、防腐性能、耐候性能、施工配套性等）高于其他涂料种类，且必须与科学的涂装工艺紧密配套，其研制、生产和施工难度水平高，因此汽车原厂涂料是工业涂料最重要的细分门类之一。标准的汽车车身涂装结构由电泳涂层与面漆构成，传统的面漆工艺由中涂涂层、色漆涂层与清漆涂层构成，目前主流的免中涂B1B2面漆工艺则由色漆涂层与清漆涂层构成。从底层的电泳涂层——中涂涂层——色漆涂层——清漆涂层，公司均有对应的产品进行覆

汽车涂料全矩阵产品 | Automotive Coating Products Portfolio



- 水性 B1B2 紧凑型工艺成功开发，向乘用车进阶
- 从底层的电泳涂层——中涂涂层——色漆涂层——清漆涂层，公司均有对应的产品进行覆盖
- 开发引领 高固全系列产品（包括中涂、实色漆、金属漆、清漆）

车身高温漆		电泳漆
水性系列		零部件低温漆
高固系列		大巴漆
溶剂型系列		轮毂漆

盖。

(1) 阴极电泳涂料

阴极电泳涂料是一种涂覆于金属工件表面的环保型涂料，主要起到良好的保护性与防腐蚀以及获得优质涂层的基础，已作为不可或缺的涂层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车架、零部件、轻工产品、机械产品及各类对防腐性能有较高要求的金属表面。

报告期内，公司是国内阴极电泳涂料领域的领军民族企业，在核心技术、产品性能、质量控制、商用车市场占有率方面具备与国际品牌相抗衡的能力，且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阴极电泳涂料产品体系，产品可应用于乘用车与商用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摩托车/电动车、汽车零部件、轻工零部件等多个目标市场。

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升与汽车板材前处理技术的发展，选择薄膜（无磷）前处理工艺的涂装线不断增多，无磷前处理技术的稳定应用是涂装线质量的重点。公司专用于无磷前处理配套的电泳涂料已推出多年，凭借良好的综合性能和施工窗口推广至多个客户处涂装线使用。借助XRF等测试设备及与前处理供应商的共同研究，公司建立了薄膜前处理和电泳涂料配套的优秀工艺曲线，并推出了专用于薄膜前处理涂装线的涂料助剂包，为涂装线的稳定运行提供保障。除传统工艺涂装线的巩固积累外，公司也积极拓展产品在新底材和新工艺的配套能力，持续积累涂料在新底材和新工艺涂装线的应用数据，为进一步完善产品和应用提供基础。

(2) 面漆

①汽车面漆产品

a. 车身、零部件面漆产品

汽车面漆在整个涂层中发挥着必不可少的装饰和保护作用。汽车面漆与其他面漆不同，由于汽车本身价格较高，加之常年经历四季变化的历练，这就要求面漆在极端温变湿变、风雪雨雹的气候条件下不变色、不失光、不起泡和不开裂。面漆涂装后，要求漆膜外观丰满、无明显橘皮、鲜映性好，从而使汽车车身具有高质量的美感和协调性。另外，面漆还应具有足够的硬度、抗石击性、耐化学品性、耐污性和防腐性等性能，使汽车外观与漆膜性能在各种条件下保持不变。

公司生产的汽车面漆产品包含水性和溶剂型两条产品线，涵盖了中涂漆、底色漆和罩光清漆三种类型的产品。面漆工艺方面，公司致力于提供B1B2、3C2B、3C1B、2C1B、1C1B等工艺的水性与溶剂型面漆产品，构筑了“全涂装工艺覆盖”的面漆产品体系，产品体系包括高温车身面漆、塑料零部件（保险杠、后视镜）低温漆、其他零部件面漆、车身内外饰涂料等。

在水性产品方面，得益于公司在水性面漆产品上的技术沉淀与精进，目前已成为业内少数可向客户提供代表水性面漆领域之涂装技术先进、产品技术含量及市场接受度高的、集中应用于乘用车、高端商用车的主流紧凑型免中涂B1B2面漆产

品的民族涂料企业。

零部件漆方面，汽车塑料件低温水性涂料技术在我国的技术发展较为滞后，业内目前仅沃尔瓦格、BASF等外资涂料企业有相对成熟的产品供货。目前，公司汽车塑料件低温水性漆已完成了某客户的全套施工性和施工窗口的性能验证，在该客户产线成功批量供应，后续需依托市场开拓逐步打开更大市场。

b. 轮毂漆

轮毂漆由色漆和清漆组成，由色漆赋予车轮精美的外观和良好的美学视觉，后由清漆完成对色漆和底材的防护，二者配合完成对车轮的精饰和防护作用，延长车轮的使用寿命，提升车轮的市场价值。公司轮毂漆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铝轮毂表面，产品遮盖性好、流平性佳、耐高温、施工性和重涂性优良。公司作为主要起草方参与了《乘用车铝车轮涂层技术条件》CSAE标准的制定，标准号为CSAE98-2019；通过大众认证，作为大众之推荐轮毂漆供应商；产品通过沃尔沃及上汽乘用车认证；产品性能符合大众公司《合金轮毂的表面防护》TL-239标准及上汽公司《车轮有机涂层试验方法》CVTC54028标准。

②工业面漆产品

公司工业面漆产品包括大巴漆、工程机械漆、陶瓷涂料、水性发动机涂料、水性车桥涂料、水性工业高温清漆、水性钢制轮毂漆。目前，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大巴漆系公司工业面漆业务中主要开拓的领域。电动两轮、三轮车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之后，终端市场需求逐渐开始趋于求质、求精，面对市场需求的转变，各个电动两三轮车主机厂在选择涂料供应商时开始侧重于对供应商公司规模、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售后服务的考量，而不再一味追求低价。对于此类转变，金力泰作为国内汽车涂料头部企业将会迎来更多市场机遇。陶瓷涂料相对于以有机树脂作为主要成分的传统涂料而言，具有耐高温、不燃性、高硬度、强耐候、自清洁等优势，且不含有机溶剂。公司陶瓷涂料可达到A1级防火等级及9H超高硬度，产品采用全水性绿色环保体系，具有低VOC排放、阻燃、抗菌、耐沾污、自清洁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建筑外墙、室内装饰、窗门型材的涂装，在地铁站、高铁站、隧道、医院等公共建筑中亦可应用。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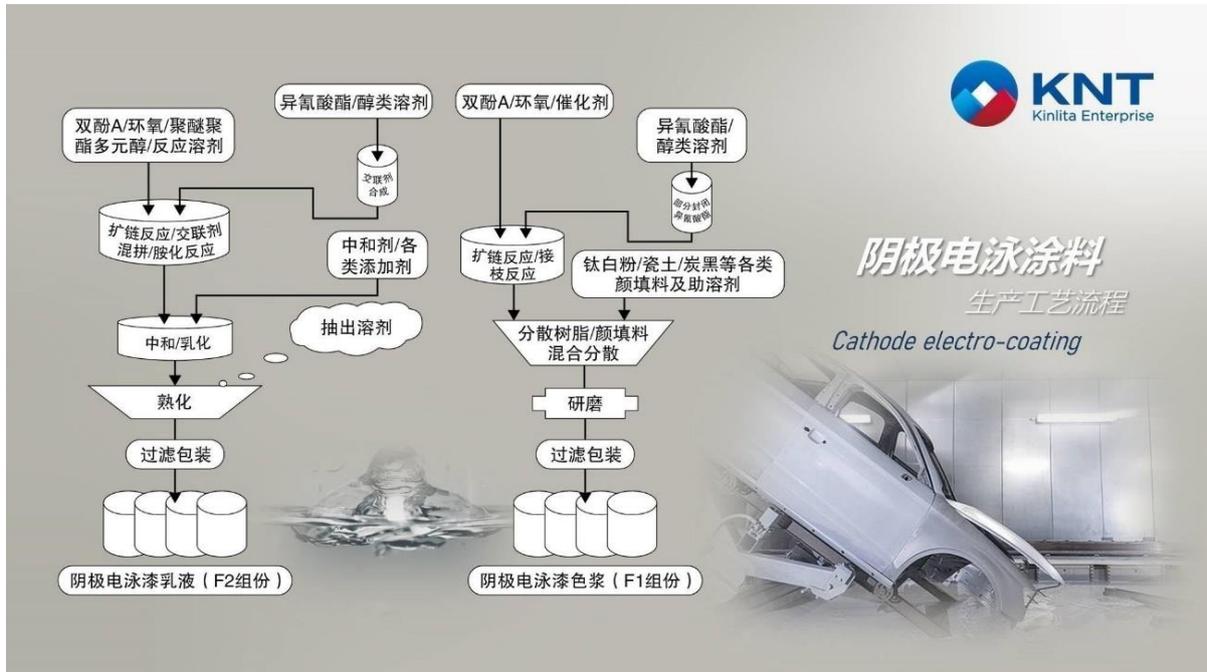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阴极电泳涂料

阴极电泳涂料是由一种阳离子型的水分散乳液（国际通行代号：F-2）和一种水溶性的色浆（国际通行代号：F-1）按一定比例混合使用的双组份涂料产品。其中乳液（F-2）是一种环氧聚氨酯树脂，环氧树脂在扩链、增韧、拼合聚氨酯交联剂、胺化、中和、最后乳化形成水分散液；色浆（F-1）是一种季铵盐型颜料浆，由分散树脂混合各类颜填料经分散、研磨而成。乳液（F-2）的主要工艺步骤包括：树脂合成（扩链/胺化、交联剂合成/拼合）、乳化、熟化、过滤和包装。色浆

(F-1) 的主要工艺步骤包括：分散树脂合成（扩链/接枝/季胺化）、混合颜填料、分散、研磨、过滤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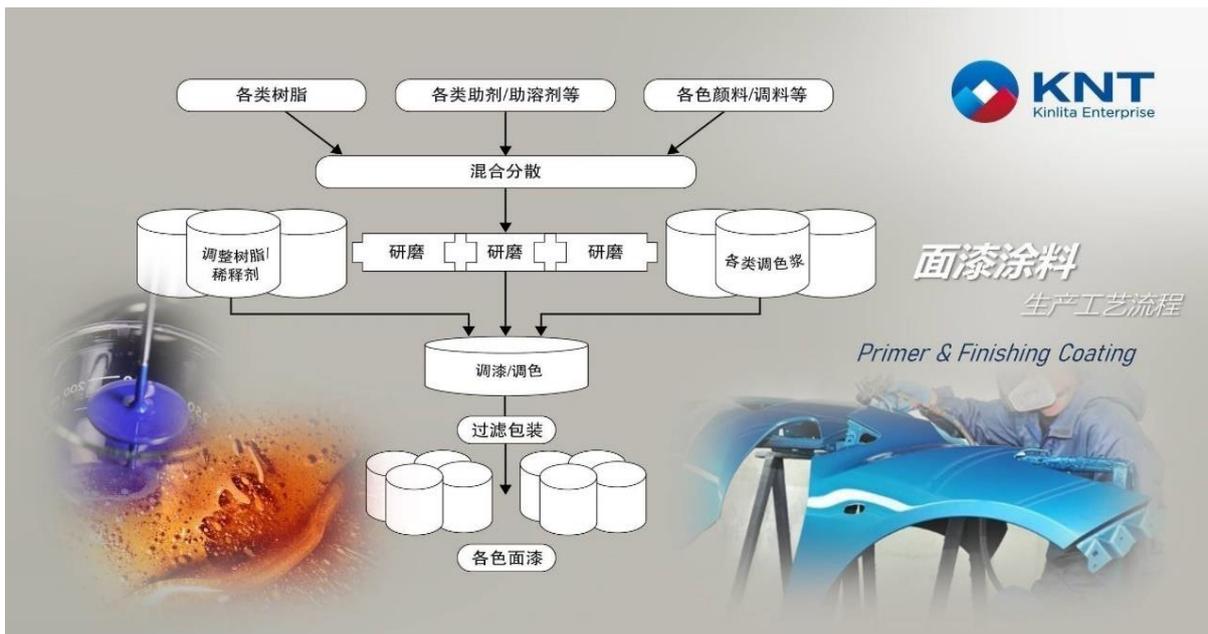
综上，阴极电泳涂料（F-2/F-1）的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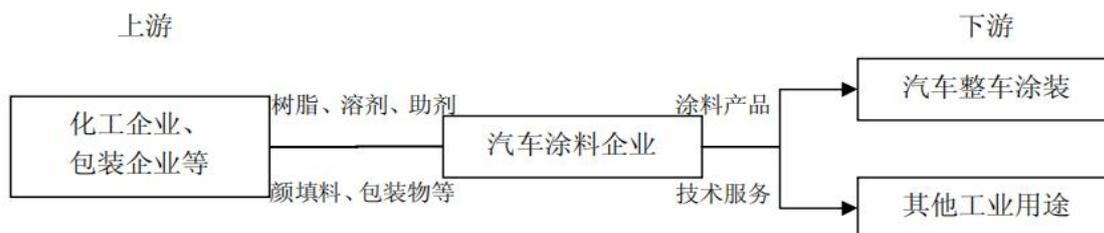
2、汽车面漆

汽车面漆的主要工艺步骤包括：物料混合（各类树脂+各类颜填料+各类分散助剂）、研磨、调漆、调色、过滤和包装。其中研磨和调色是汽车面漆生产的关键步骤，它决定了面漆是否能符合顾客的要求。

面漆的工艺过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汽车涂料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助剂、颜填料等，化工行业为其主要上游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以及汽车整车制造之外的行业，包括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摩托车、汽车零部件、轻工零部件等行业。

（四）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按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及采购周期、最低采购模数，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进行材料比价，并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下进行选择，并按照公司规定进行评价审核，评审通过后下达采购订单及后期跟单，对采购周期长的材料，向供应商提供三个月滚动计划，由供应商备库来保证材料的准时交付。

对于大宗原材料例如环氧树脂、双酚A等，当其价格处于低位时，公司采取战略锁定的模式，将原料采购价维持在相对低位。同时和供应商商定，采取共同锁定原料上游的模式，以此控制采购成本。

针对合格供应商的管理，主要是公司每年对现有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按评审结果进行整改及淘汰等；对于新供应商的开发，需要按材料在公司使用的重要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进行小样检测、小试实验、中试实验后组织技术及质量二方审核，签订技术协议、质保协议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为主和代理销售为辅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对于汽车主机厂客户，由于客户产品需求量大，对涂料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并需要公司及时对产品涂装过程进行跟踪，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合理使用效果，因此公司对这些大客户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代理商销售是公司直销模式的一种良好补充，公司通过代理销售可以最大程度地利用代理商的销售渠道，采集到更多的信息，有利于扩大销售量。

3、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适应主机厂对于涂装成本控制及质量提升的要求，公司从传统的制造业盈利模式，即向客户提供电泳涂料、汽车面漆、工业面漆等涂料产品，逐步向“涂装全套解决方案服务商”进行转变，积极推进与拓展涂装一体

化业务。

（五）业绩驱动因素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六）行业发展情况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环氧树脂	低价锁单	10.91%	否	14757	14377
双酚 A	低价锁单	3.28%	否	9616	10384
乙二醇丁醚	低价锁单	4.93%	否	9217	10862
醋酸丁酯	低价锁单	2.38%	否	7284	8002

注：上表中“平均价格”指“平均市场价格”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2023 年，在国际原油价格震荡、经济增速放缓及需求弱产能扩张的背景下，供需矛盾加剧，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双酚 A 平均价格较上年持续走低；乙二醇丁醚、醋酸丁酯上半年价格较上年同期降低，主要原因：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乙二醇丁醚的原料正丁醇受市场供应趋紧的影响，加之“金九银十”的行业传统旺季刺激下，乙二醇丁醚需求量、成交量进一步走高，致使其下半年平均价格较上年有所增加；醋酸丁酯价格受双原料醋酸与正丁醇市场供应趋紧的影响，下半年平均价格同比略增，未产生重大变化。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阴极电泳涂料	批量生产阶段	研发人员 11 人，本科以上学历 6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2 人	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注 1】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面漆	批量生产阶段	研发人员 53 人，本科以上学历 18 人，其中硕士 2 人	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注 2】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注 1：阴极电泳涂料产品涉及的专利技术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专利	含双酰胺结构的树脂、含该树脂的阴极电泳涂料及其制法	ZL 2006 1 0028896. X
	低 VOC 阴极电泳涂料树脂的降粘增韧及原位合成方法	ZL 2013 1 0090649. 2
	一种脱溶剂系统及其操作工艺	ZL 2014 1 0201365. 0
	一种配套薄膜前处理的阴极电泳涂料用分散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 2022 1 0177658. 4
实用新型专利	气动补水阀	ZL 2016 2 1372140. 2
	底阀	ZL 2018 2 1131075. 3
	一种呼吸冷凝箱	ZL 2019 2 1834518. X
	一种气动封口钳色标装置	ZL 2019 2 1835993. 9
	一种油水分离析水装置	ZL 2019 2 1834517. 5
	一种乳化机	ZL 2023 2 0106971. 9

注 2：面漆产品涉及的专利技术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专利	一种耐沥青涂料及组成物聚酯树脂和它们的制备方法	ZL 2009 1 0052984. 7
	陶瓷涂料、其制备方法、以及防止陶瓷涂膜开裂的方法	ZL 2009 1 0247214. 8
	陶瓷涂膜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561577. 1
	一种水性金属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034291. 7
	一种耐沥青涂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477194. 5
	一种耐沥青涂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477193. 0
	一种抗机加、切削的金属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573107. 0
	聚脲树脂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金属闪光漆中的应用	ZL 2011 1 0441852. 0
	一种哑光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 1 0524745. 8
	一种飞机蒙皮罩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275393. 1
	水性非异氰酸酯聚氨酯改性的聚酯的制备方法	ZL 2014 1 0471404. 9
	用于氨基烤漆低温固化的促进剂的合成方法	ZL 2015 1 0990102. 7
	含多环基团的硅烷改性丙烯酸树脂及包含其的清漆组合物	ZL 2015 1 0973500. 8
	可见光响应纳米 TiO ₂ 及含其的自清洁陶瓷涂膜的制备方法	ZL 2016 1 1090410. 5
	一种可湿喷湿的水性单组分汽车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0789273. 4
	一种水性双组份环氧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 1 1242136. 2
	一种高性能水性压缩工艺单组份汽车面漆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 1 1282004. 2

	一种长重涂间隔时间的水性加色 UV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0920272. 3
	一种耐高温重涂单组分压缩工艺水性面漆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1445422. 6
	一种汽车漆用水性含羟基聚酯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0738571. 0
	一种改性的有机硅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 1 0227721. X
	一种液晶屏胶黏剂及其使用方法	ZL 2015 1 0172650. 9
	新型液晶屏粘合剂及其使用方法	ZL 2015 1 0172753. 5
	一种硅胶液晶屏胶黏剂及其使用方法	ZL 2015 1 0172879. 2
	一种耐瞬时高温柔性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 1 0784222. X
	一种热固化的围坝有机硅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1159984. X
	一种显示器贴合专用有机硅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 1 0784214. 5
	一种液晶屏显示器贴合有机硅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 1 0784232. 3
	超大尺寸液晶屏显示器全贴合用热固化有机硅胶黏剂及其应用	ZL 2020 1 1159989. 2
	一种热固化耐黄变的全贴合专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1160003. 3
	一种水性耐污加色 UV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21 1 0937846. 8
	一种含氟改性丙烯酸树脂光固化快速修补漆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 2022 1 1123759 X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实现转印艺术效果的陶瓷金属板	ZL 2016 2 0498255. X
	分散机轴安全保护套	ZL 2016 2 1329913. 9
	一种涂料搅拌装置	ZL 2017 2 1431991. 4
	一种涂料反应釜	ZL 2017 2 1109553. 6
	油漆搅拌机	ZL 2017 2 1641903. 3
	一种用于生产涂料的分散釜	ZL 2017 2 1643738. 5
	新型涂料搅拌机构	ZL 2017 21109942. 9
	一种色浆研磨装置	ZL 2017 2 1713005. 4
	一种新型涂料机	ZL 2018 2 0372051. 0
	一种多功能涂料机	ZL 2018 2 0370765. 8
	涂料循环过滤装置	ZL 2018 2 0872705. 6
	震荡机夹具	ZL 2018 2 1131077. 2
	一种涂料生产用自动定量涂料包装	ZL 2018 2 1104911. 9
	一种涂料搅拌设备	ZL 2020 2 0179499. 8
	一种涂料涂刷装置	ZL 2020 2 0179500. 7
	一种涂料暂存缸	ZL 2020 2 0187148. 1

一种新型涂料辊	ZL 2020 2 0179470. X
一种涂料投料装置	ZL 2020. 2. 2993233. X
一种改进型涂料涂刷机构	ZL 2020. 2. 2994702. X
一种涂料反应装置	ZL 2020. 2. 2994680. 7
一种涂料生产装置	ZL 2020. 2. 2994669. 0
一种色浆搅拌台	ZL 2021. 2. 1210400. 7
螺旋旋转筛	ZL 2021. 2. 1210429. 5
一种带有防雷防静电装置的石油储罐	ZL 2021. 2. 1616019. 0
一种新型半自动灌装设备	ZL 2021 2 2274093. 5
一种高粘度涂料用喷涂装置	ZL 2021 2 2741825. 7
一种用于涂料生产的涂料分散装置	ZL 2021 2 2756275. 6
一种立式水性涂料研磨装置	ZL 2021 2 2741835. 0
一种水性涂料用原料均匀混合装置	ZL 2021 2 2754428. 3
一种桶装产品用气动装卸分料移动车	ZL 2022 2 2123275. 7
一种真空吸料装置	ZL 2023 2 0112991 7
一种乳化机	ZL 2023 2 0106971 9
一种分级循环研磨的研磨装置	ZL 2023 2 0112536 7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注 1】	产能利用率【注 2】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阴极电泳漆	70000 吨/年	48.00%	-	不适用
面漆	20000 吨/年	46.00%	-	不适用

注 1：产能按 300 工作日/年，四班两倒，24 小时运行模式，80%设备利用率计算；

注 2：受益于消费市场需求回暖，带动下游客户对汽车涂料产品需求增长，当期销量增加，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2022 年产能利用率，阴极电泳漆 40%、面漆 35%）。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奉贤化工园区	阴极电泳漆、面漆、陶瓷涂料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许可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沪 WH 安许证字【2023】0096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
2	排污许可证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91310000631789714J001R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1】202167（YS）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满足续期条件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专业化管理团队赋能

汽车涂料行业是一个长期被 PPG、BASF、立邦、艾仕得、关西等国际知名涂料企业占据大多数份额的行业，因此涂料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国际视野、产业战略思维、行业市场的前瞻把握以及主流技术趋势的聚焦与预判显得格外重要。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根据中长期相结合的战略规划，以技术研发为导向并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持续地、针对性地充实核心管理团队。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在汽车原厂漆、轻金属表面处理等不同领域均有着深厚的行业背景，在知名涂料行业企业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将跨国企业精细化管理理念与方法、自身优秀的从业经验与管理经验以及丰厚的人脉资源相结合，并充分考虑国内市场竞争环境与格局，围绕“科研驱动与产业转化”双轨战略，对内攻克乘用车原厂漆与核心树脂自制等技术难题、优化制造工艺、提高精益生产内部管理水平、持续控费降本增效，对外有序开展化工新材料如轻金属表面处理、电芯绝缘涂层材料、3C 涂料、树脂销售等业务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市场地位与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向好的发展夯实基础。

（二）“以技术为导向”贯穿始终



1、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导向，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自主研发能力强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持续跟踪行业前沿、主流工艺技术动态进行产品技术和应用的研究，拥有丰富的汽车及其他工业涂料研发及应用经验，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实用性产品技术和应用技术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应用价值。此外，通过与复旦大学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可利用复旦大学科技人才密集优势，在树脂、涂料和相关新材料方面开展研发工作；有助于公司各项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强化公司竞争能力。

2、树脂自制，把握汽车涂料的核心关键技术

树脂是涂料的核心关键原材料，不仅对涂料各个涂层的性能、稳定性有重要影响，还直接影响了涂料的成本。树脂自制是指公司将采购的树脂单体（合成树脂的必要基础原材料，例如丙烯酸类单体、乙烯基类单体等）通过自由基聚合、加成聚合等聚合方式，最终合成树脂。通过核心树脂自制，涂料企业可针对涂料在客户现场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主动进行配方调节，而非受制于外购树脂性能极限被动调节，以此强化涂料产品的适应能力和稳定性。因此，国际知名涂料企业均掌握着其涂料产品的核心树脂自制技术，以此构建各自的竞争壁垒。

为把控汽车涂料的核心关键技术，公司于 2020 年设立基础研发室，针对涂料树脂进行专项研发，构筑公司汽车涂料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研发低温防流挂树脂、水性单涂面漆树脂、高触变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电泳分散树脂等产品，以提升涂料性能、外观和稳定性，并且突破了低温防流挂树脂、高触变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的技术壁垒，成为市场上为数不多的拥有此项技术的汽车涂料企业。目前低温防流挂树脂已应用于公司涂料产品中，高触变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已经中试成功，并逐步推进涂料端应用中。公司在自制树脂方面的持续投入与深耕，将从根本上提升涂料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产品竞争力，在行业竞争中构筑坚实壁垒。

3、智能涂装实验室与 CNAS 实验室

水性的新产品和新技术需要与传统溶剂型涂料不同的实验装备，要求具有能够完全重现汽车涂装线静电旋杯机器人和生产线控温控湿控风速的实验室涂装机器人，需要根据不同的 OEM 涂装线选定的旋杯和雾化器在实验室装配相同的设备和装置以实现真正模拟生产线的条件。经过这样的实验室进行现场应用模拟实验后，开发出的面漆产品稳定性更高、能够更好地匹配汽车 OEM 生产线，减少生产线上频繁调整带来对 OEM 生产的质量和节拍冲击。

公司智能涂装实验室已于 2020 年 4 月份投入使用，自主研发的喷涂往复机器人集成了目前国内外最主流的喷涂雾化器总成，同时还具备了集油漆样品小试、在线调整、在线检测于一体的喷涂中心功能。公司智能喷涂设备高度匹配目前客户现场主要的几大类涂装设备型号，并可根据不同的 OEM 涂装线进行设备匹配，实现现场喷涂重现，及时进行在线缺陷模拟、分析产品喷涂效果并及时提供解决方案，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品质控制，特别是水性面漆产品方面，提供了长期有力的保障和硬件支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了国家及国际认可的检测能力。公司 CNAS 实验室获认以来，通过产品质量监督、生产设备维护与控制等一系列控制检测手段，对保障公司产品品质、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及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发挥重要作用。

4、丰富的产品数据库与模块化设计

汽车涂料行业是一个经验壁垒极高的行业，如无深厚的技术沉淀、现场应用经验、各类数据支撑，产品难以获得客户的青睐。公司自 1993 年设立之初即专注于汽车原厂涂料，积累了大量的应用经验和现场数据，覆盖从汽车整车涂装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摩托车/电动车、汽车零部件、轻工零部件涂装等各个细分市场，形成了多维度、多角度、多种适应性的产品数据库。同时，研发部门在丰富的产品数据库与多年研发经验的基础上，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配置不同参数的配方以及产品的不断调试，最终形成了模块化设计。模块化设计可实现产品涂料配方的相互搭配、交互使用，打造涂料模块化开发平台及模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快产品开发速度，满足客户需求。

（三）深耕“全体系电泳漆+全工艺面漆”产品矩阵

公司的客户中既有大型汽车主机厂，也有中小型的汽车零部件和轻工、机械制造企业，其产品用途各有不同，对涂料产品性能各有侧重且涂装环境差异较大，对汽车涂料的性能及施工适应性要求具有差异化特点。为此，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优秀的研发平台支撑以及丰富的市场经验，打造了“全体系电泳漆+全工艺面漆”产品矩阵，并持续对重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以满足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与客户差异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是国内阴极电泳涂料领域的领军民族企业，业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阴极电泳涂料产品体系，产品可应

用于乘用车与商用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摩托车/电动车、汽车零部件、轻工零部件等目标市场。

面漆方面，公司在水性涂料、高固体份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上持续发力，随着高固体份全系列产品与紧凑型免中涂 B1B2 工艺面漆在主机厂的成功应用，公司面漆产品已成功覆盖 B1B2、3C2B、3C1B、2C1B、1C1B 全工艺。全工艺的面漆产品矩阵，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亦是公司提供涂装全套解决方案的必要支撑之一、公司技术实力的体现。

（四）高质量服务团队优势

汽车涂料作为一个“半成品”，客户现场的喷涂、维护等现场服务能力同样至关重要，亦是重要壁垒之一。对此，公司必须长期地、持续地深化高质量技术服务团队的建设，将高质量、敏捷、及时响应的现场服务能力作为区别于竞争对手的企业肖像重要特征之一。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技术服务标准化工作流程，并按照不同的技术体系建立了现场团队沟通平台，为问题的预警和反馈，问题的解决及信息分享，客户及竞争对手的动向的信息分享提供制度化、系统性的便利，为强化公司现场服务能力、高质量地提升客户满意度夯实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涂料行业发展概况

据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涂料行业将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实现可持续增长，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优化涂料产业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占比逐步增加。“十四五”期间将加强对工业涂装 VOCs 排放特征及防治对策的研究，逐步替代含铅涂料的政策，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涂料相关内容的修订，完善涂料行业危险废物管理政策研究，继续健全并完善涂料行业绿色制造体系。同时，重点推动涂料行业上下游行业绿色供应链建立，继续配合工信部完成绿色设计产品标准体系的完善，并推进绿色园区建设，促进企业搬迁入园。

中国汽车涂料的发展和汽车工业的发展相契合，是中国改革开放和全球化进程的成功范例。涂料行业在过去几十年间经历了高速发展，国内企业制造和研发技术水平进步显著，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本土涂料企业逐渐崭露头角，外资独大的行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变化。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制定的“十四五涂料行业规划发展战略”中，提到：1）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年均增长 4%左右；产量预计年均 4%增长；重点企业平均增长 10%；2）到 2025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3700 亿元左右；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3000 万吨左右；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70%。面对多级挑战、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局势环境因素影响及控制现状，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预测“十四五”我国涂料行业发展将在后半程有较大的消费反弹，行

业将力保发展稳定，总体主营业务收入与产量力争达到目标水平。

（2）涂料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是现代工业技术集大成者，也是公认的最能体现国家制造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年来，我国将汽车产业列入新战略重点突破的领域，在汽车制造中实现生产智能化和高度自动化，有力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迈进。目前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消费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3 年，汽车行业创造出令人瞩目的业绩，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从全年发展来看，2023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其中，乘用车产销伴随消费回暖继续保持良好势头，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商用车产销在物流行业升温等因素拉动下展现增长态势，产销回归 4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产销突破 900 万辆，市场占有率超过 30%，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接近 500 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乘用车市场连续九年超过 2000 万辆。在转型调整期过程中，自 2020 年以来，乘用车销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23 年，乘用车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伴随市场日趋回暖，购车需求进一步释放，我国乘用车市场形势逐渐好转，回归正常节奏，有效拉动了汽车增长。2023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和 10.6%。2023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 1459.6 万辆，同比增长 24.1%，市场份额达到 56%，上升 6.1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乘用车中新能源产品市占率达 49.9%。2023 年，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完成 451.6 万辆，同比增长 15.4%。

商用车方面，我国商用车市场近年来销量跌荡起伏。2020 年，受国 III 产品淘汰、治超趋严以及基建投资等因素拉动，商用车市场大幅增长，产销达到峰值；随后 2021 年市场需求出现下降；2022 年跌落谷底，为 2009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23 年，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消费市场需求回暖因素影响，加之各项利好政策的拉动，商用车市场谷底回弹，实现恢复性增长。2023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6.8%和 22.1%，在商用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客车、货车产销均快速增长。

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分别占商用车产销 11.5%和 11.1%；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占乘用车产销的 34.9%和 34.7%。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实施，包括延续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及基础设施建设下乡等措施的持续发力，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预计 2024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将超过 3100 万辆，同比增长 3%以上。其中，乘用车销量 2680 万辆同比增长

3%;商用车销量 420 万辆, 同比增长 4%。新能源汽车销量 1150 万辆, 出口 550 万辆。

(3) 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汽车涂料的下游行业中, 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作为生产建设的重要工具, 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 有着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乘用车作为高端消费品, 与消费者消费特点、收入变动情况相关, 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而摩托车/电动车作为一般消费品、轻工零部件作为用量极大的工业必需品, 其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因此, 汽车涂料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报告期内, 公司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 得益于: 1) 公司大力开拓市场, 聚焦高毛利业务, 持续优化客户结构, 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并倾斜资源投放; 2) 公司不断强化运营管理, 严控各项费用, 细化费用管控, 减少费用支出; 3) 通过优化采购策略, 进行原材料价格管控积极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4) 公司全面进行管理整合和组织架构梳理, 通过优化整合, 降低运营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大幅降低; 5)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产销两旺, 涂料需求重振等因素,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7.35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9%, 其中公司电泳涂料业务营业收入 4.06 亿元, 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13.99%; 面漆业务营业收入 3.09 亿元, 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19.93%; 产品结构方面, 电泳涂料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55.22%, 面漆业务占 42.11%;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32 万元, 实现扭亏为盈(上年同期净利润-10,602 万元)。未来, 公司将持续践行公司战略规划, 同时推进主营产品可覆盖的细分领域市场的开拓以及新材料业务(轻金属表面处理、电芯绝缘涂层材料等)的深化布局, 进一步增厚营业收入的同时, 继续做好预算管理工作, 强化成本费用精细化控制, 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

一、主营业务“质”“量”提升

1、巩固商用车原厂车身漆基本盘

2023 年, 公司持续围绕既定的“双轨战略”, 持续完善“涂料+树脂研发全平台”与“智能喷涂中心”, 基于“核心树脂自制——涂料研发——喷涂应用模拟”的一体化研发平台, 积极有效发挥企业核心竞争力, 持续优化改良无磷前处理配套电泳涂料、主流商用车面漆产品, 把握市场机会, 凸显公司核心竞争力, 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商用车原厂漆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积极开拓主营产品可覆盖的其他细分领域, 增厚营业收入。报告期内, 公司加大力度开拓市场, 聚焦高毛利业务, 战略优化部分低毛利客户, 以提升优质营收为目标, 加强客户管理, 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并倾斜资源投放; 公司以客户差异化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 不断丰富产品矩阵, 同时通过不断对现有产品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迭代升级, 除传统工艺涂装线的巩固积累外, 公司也积极拓展产品在新底材和新工艺的配套能力, 并将持续积累涂料在新底材和新工艺涂装线的应用数据, 进一步完善产品和应用提供基础, 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2、乘用车原厂车身漆项目认证推进中

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坚定进军乘用车市场的战略决策，开拓乘用车原厂涂料市场、开发符合主流乘用车主机厂要求的乘用车原厂涂料产品体系，与金力泰现有产品体系形成良好的联动效应，力求在“近乎被外资企业垄断”的乘用车原厂漆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为公司长远发展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系贯穿公司当下与未来发展的重要核心主题之一。

2021 年，公司 B1B2 面漆产品持续开展乘用车车身漆试喷测试，同时也在三一重卡、北汽福田、山东汽车等商用车领域批量供应，公司 B1B2 面漆产品相关性能与稳定性持续优化；2022 年公司持续展开乘用车车身漆的技术交流以及市场开拓，并对 B1B2 面漆产品进行改良优化升级；为积累更多 B1B2 产品应用案例、持续打磨产品，公司成功开发了吉利皮卡雷达、浙江新吉奥两家商用车车企；

2023 年，公司积极把握国内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及国产涂料替代的契机，凭借公司核心树脂自制、智能涂装实验室、色彩实验室以及产品研发等优势，大力开拓国内品牌乘用车业务，相继取得国内某新能源车企的体系认证以及两家乘用车车企的零部件体系认证，在乘用车车身漆领域迈出“一大步”。体系认证完成后，公司方可进行具体车型/项目的认证，目前，相关项目认证稳步推进中。

3、低温水性塑料件漆实现批量应用

汽车塑料件（如保险杠）低温水性涂料技术在我国的技术发展较为滞后，以油性塑料件涂料为主，业内目前仅沃尔瓦格、BASF 等外资涂料企业有相对成熟的产品供货。2021 年，公司完成低温水性 PP 底漆和水性色漆开发调试工作以及供样试线，理论性能满足中高端乘用车内外饰要求。2022 年，公司完成了低温水性 PP 导电底漆和水性色漆研发及产品对标工作，并于年中在某客户处完成试线。2023 年，该技术已完成全套施工性和施工窗口的性能验证，代表性产品 KNT3700 水性 PP 导电底漆+KNT3800 水性色漆+KNT212 高性能清漆搭配，成功实现在上述客户产线的批量使用。全套水性低温体系在车身和保险杠上共线涂装，80-90℃低温烘烤即满足 OEM 原厂漆性能要求，较目前 140℃的烘烤温度可大幅度降低烘烤温度，实现节能减排。目前该体系产品接到某头部主机厂试线需求，预计 2024 年年中进行试线验证。

4、工业水性产品矩阵拓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新工艺、新产品，并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优化改良，积极响应和服务市场客户需求。公司工业面漆产品包括水性发动机涂料、水性车桥涂料、水性工业高温清漆、水性钢制轮毂漆等。目前，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系公司工业面漆业务中主要开拓的领域。电动两轮、三轮车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之后，终端市场需求逐渐开始趋于求质、求精，面对市场需求的转变，各个电动两三轮车主机厂在选择涂料供应商时开始侧重于对供应商公司规模、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售后服务的考量，而不再一味追求低价。对于此类转变，金力泰作为国内汽车涂料头部企业将会迎来更多市场机遇。2023 年，公司成功开拓了电动车行业某知名品牌广东、重庆基地以及电动三轮车产业、三轮篷车产业聚集地部分优质客户，在报告期内工业行业形势频繁变化的环境下，依旧取得了销售额大幅提升。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布局电动车水性面漆市场，配套开发水性工业高温清漆，在保证施工性的同时实现高光泽、高外观的特点，为以后客户开发及业

务拓展打下基础。

5、产品优化与迭代持续进行

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分析”之“4、研发投入”

二、扩大产业版图、丰富产品矩阵

1、新能源电芯绝缘涂层材料及涂装工艺一体化解决方案

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其“绝缘、隔热、阻燃、防火”是新能源汽车安全的重要环节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动力电池快充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动力电池的电芯等部件的绝缘、耐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对电芯壳体绝缘层的耐高温、耐老化、耐腐蚀等均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电芯绝缘涂装解决方案逐渐向性能优异、施工更高效的方向发展。目前，电芯绝缘主要有 PET 蓝膜、粉末涂装、UV 涂装等方式，其中 UV 涂装工艺是全新的电芯绝缘方案，具有“与电池生产无缝衔接”的更优工艺、电芯壳体喷涂效率更高、涂装过程更加智能化、自动化的特点，兼具高性能、低成本、环保与安全性。动力电池终端市场未来需求强劲，由此将释放出强劲的电芯涂层材料需求。公司预计 UV 涂装工艺未来在电池绝缘方面将对 PET 蓝膜、粉末涂装产生较强的替代作用，并在未来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在新能源电池的电芯绝缘涂层材料及相配套的涂装工艺方面布局已久，目前该涂层材料已开发完成，正在进行客户验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续引进专业设备人才，已搭建可与上述涂层材料配套使用的电芯绝缘涂层喷涂中试产线，该中试线由公司设计、装配、调试，用于对新能源电池的电芯绝缘涂层涂装工艺进行中试验证，公司据此向多个新能源电池企业与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展开技术交流与样品测试。与此同时，上述涂层材料已在上述中试产线上进行施工性能的验证和优化，使得公司可持续积累涂装装备与涂装工艺的相关经验。基于上述涂装装备、产品、技术工艺的多维度准备，公司持续开展“提供从智能化喷涂装备、绝缘涂层材料到喷涂施工”的电芯绝缘涂层涂装工艺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拓展，并将该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重心之一。

2023 年 12 月，公司中标某头部新能源电池企业 UV 喷漆线项目 UV 喷涂机标段，公司拟为其 UV 喷漆线项目提供相关 UV 喷涂设备；公司于 2024 年 2 月与该客户及其子公司分别签署《框架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某头部新能源电池企业中标通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某头部新能源电池企业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得益于公司上述“涂装装备+涂层材料+涂装工艺”一体化的预先布局与准备，在影响涂装最终效果及涂层综合性能的“三分涂料七分施工”背景下，上述采购订单是公司在“电芯绝缘涂层涂装工艺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上取得的重要进展，若公司拟交付的喷涂设备最终得到该客户验收认可，同时公司绝缘涂层材料及涂装工艺获该客户验证通过，公司计划未来向该客户提供“从智能化喷涂装备、绝缘涂层材料到喷涂施工”的电芯绝缘涂层涂装工艺一体化解决方案，并计划未来向该客户提供电芯绝缘涂装 CPU 业务，以更好地满足该客户对涂装质量与喷涂效率以及成本控制提出的更高要求，增强

客户粘性，并据此在新能源锂电行业开拓更多业务机会。

请年报阅读者注意上述事项的投资风险如下：

1) 截至本年报披露日，本订单采购的相关 UV 喷涂设备尚未交付，该设备以及公司绝缘涂层材料与涂装施工工艺最终能否通过该客户验收、认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最终向该客户批量供应公司绝缘涂层材料产品存在不确定性，本订单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上述新能源电芯绝缘涂层涂装工艺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及电芯绝缘涂装 CPU 业务在后续开展过程中可能受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后续产品迭代与验证不及预期的影响，上述业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国内某消费电子终端产品镁合金结构件的表面处理

新材料业务作为公司“科研驱动与产业转化”双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现阶段及未来大力发展的具有高附加值的业务板块。新材料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开展，上海金杜专注于轻金属表面的微弧氧化处理加工等新材料业务。上海金杜的微弧氧化表面处理技术是一项绿色环保型材料表面处理技术，该技术是一种铝、镁和钛合金表面纳米陶瓷功能化膜制备技术，包括耐蚀性、耐磨性、抗力学冲击、抗疲劳性、抗高温性、疏水性、导电特性、绝缘性、温控特性、生物活性以及上述指标优化兼容综合防护膜的工业化加工技术，该表面处理工艺可应用于 3C 领域的铝合金、镁合金外壳表面的表面处理。

报告期内，上海金杜成功完成了稀土镁合金高防腐超微弧氧化技术开发，通过微弧氧化技术工艺处理的稀土镁合金，在保持轻量化，高强度的同时，防腐性能进一步提高；2023 年 8 月，上海金杜与专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的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与国内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的鹤壁耕德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交付协议》，本协议系某消费电子终端产品镁合金结构件项目，上海金杜拟对其提供的镁合金结构件进行微弧氧化表面处理加工。上海金杜本次向耕德电子提供镁合金结构件支架的微弧氧化处理标志着上海金杜在消费电子终端产品表面处理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是客户对上海金杜微弧氧化技术、供货资格的认可，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微弧氧化表面处理的应用范围、积累应用端经验，对公司后续在消费电子终端产品行业表面处理领域的市场开拓起到重要助推作用，同时，基于上海金杜的产品准备以及相关客户拓展的持续进行，目前陆续接到其他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客户的送样订单，预计将对上市公司、上海金杜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请年报阅读者注意上述事项的投资风险：上海金杜的消费电子终端产品表面处理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可能受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后续产品迭代与验证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上海金杜上述业务未来对上市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人才赋能持续加码

2023 年，为支持公司良好持续发展，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公司发展活力。公司在人员结构上逐步向年轻化、专业化进行倾斜调整。通过面向应届毕业生和青年人才的重点招募，为公司注入新鲜活力，培养一批优秀的企业后备力量。公司在线下培训和线上学习双轮驱动，通过组织盘点和人才盘点，有针对性地建立新员工和专业能力提升的内部课程体系，帮助员工快速熟悉工作内容及工作模式，更快更好的融入团队，成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的坚实力量；此外，对基础岗位和核心岗位员工，通过多种措施鼓励新老员工“传、帮、带”，加强内部经验传承和成功经验萃取，打造一支经验丰富、战斗力强的实战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金力泰大学”线上学习平台侧重通用能力、专业能力课程体系的精选和打磨，优中选优，全年共推出 112 门课程，累计参与约 5000 多人次，是去年同期参与人数的 2.5 倍，在学习人次和人均学习时间上均有大幅提升。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34,743,233.88	100%	632,913,639.34	100%	16.09%
分行业					
主机厂	251,115,152.28	34.18%	216,671,551.75	34.23%	15.90%
非主机厂	483,628,081.60	65.82%	416,242,087.59	65.77%	16.19%
分产品					
阴极电泳漆	405,748,128.65	55.22%	355,957,941.40	56.24%	13.99%
面漆	309,367,997.30	42.11%	257,951,467.21	40.76%	19.93%
陶瓷涂料 ¹	266,268.59	0.04%	2,432,315.98	0.38%	-89.05%
其他	19,360,839.34	2.64%	16,571,914.75	2.62%	16.8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67,979,166.64	63.69%	401,779,091.82	63.48%	16.48%
西南地区	68,209,433.90	9.28%	62,714,947.43	9.91%	8.76%
西北地区	58,162,323.89	7.92%	53,698,563.33	8.48%	8.31%
华北地区	58,068,925.35	7.90%	45,949,516.35	7.26%	26.38%
华中地区	57,598,850.69	7.84%	43,251,183.72	6.83%	33.17%
华南地区	22,839,723.86	3.11%	21,006,914.02	3.32%	8.72%
东北地区	1,884,809.55	0.26%	4,513,422.67	0.71%	-58.24%

注 1：陶瓷涂料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经营策略调整，同时继续巩固商用车原厂车身漆基本盘，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等原因所致。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机厂	251,115,152.28	177,862,592.04	29.17%	15.90%	-6.41%	16.88%
非主机厂	483,628,081.60	362,392,327.78	25.07%	16.19%	0.12%	12.03%
分产品						
阴极电泳涂料	405,748,128.65	294,204,452.64	27.49%	13.99%	-8.12%	17.45%
面漆	309,367,997.30	229,048,298.87	25.96%	19.93%	3.88%	11.44%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67,979,166.64	338,204,668.73	27.73%	16.48%	-2.19%	13.79%
西南地区	68,209,433.90	51,966,791.16	23.81%	8.76%	-5.19%	11.21%
华北地区	58,068,925.35	41,023,556.66	29.35%	26.38%	3.04%	16.00%
华中地区	57,598,850.69	37,409,121.46	35.05%	7.26%	-19.55%	21.6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涂料行业	销售量	吨	43,264.72	34,425.92	25.67%
	生产量	吨	43,304.93	34,274.08	26.35%
	库存量	吨	5,056.98	5,016.77	0.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分析”之“1、概述”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机厂	原材料	142,299,714.14	26.34%	150,314,744.71	27.23%	-5.33%
主机厂	制造费用	29,249,067.22	5.41%	33,132,229.12	6.00%	-11.72%
主机厂	运费	6,250,168.11	1.16%	6,589,946.71	1.19%	-5.16%
非主机厂	原材料	292,583,945.92	54.16%	300,769,049.40	54.49%	-2.72%

非主机厂	制造费用	57,525,334.88	10.65%	48,109,869.82	8.72%	19.57%
非主机厂	运费	12,346,689.55	2.29%	13,085,141.92	2.37%	-5.64%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较上期增加 26.35%，制造费用整体较上期增加 6.81%，综合影响单位制造费用较上期减少 15.46%。主机厂生产工艺成熟度高且产品相对稳定，为满足主机厂的生产节拍要求，会集中生产、批量供货，故主机厂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低；非主机厂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定制生产较多以及非主机厂适用范围较广，产品结构差异较大，部分产品工艺复杂，导致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产量不均衡，单位制费较主机厂高，故非主机厂制造费用较高，且波动性较大。**(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情况：东莞市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 100%持股）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成立、苏州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持股）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成立。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立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0%）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从完成工商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公司转让持有的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51%股权，该股权转让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成，安徽足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6,580,248.5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9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2,219,118.95	5.75%
2	客户二	30,310,014.46	4.13%
3	客户三	29,440,165.69	4.01%
4	客户四	22,469,313.79	3.06%
5	上隽(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2,141,635.66	3.01%
合计	--	146,580,248.55	19.9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5,477,033.5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8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6,111,718.32	10.60%
2	上海朔华贸易有限公司	31,242,329.94	7.18%
3	供应商三	17,897,787.36	4.11%
4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6,427,963.59	3.77%
5	供应商五	13,797,234.35	3.17%
合计	--	125,477,033.56	28.8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5,502,074.64	79,141,460.20	-4.60%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54,787,838.30	73,307,564.65	-25.26%	主要系人力成本和装修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887,998.83	-145,745.92	2,081.53%	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2,790,790.75	44,023,944.26	-2.80%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节能电泳涂料	实现客户对低能耗、烘道设计过短的涂装线、快速涂装的需求	市场验证中	节能电泳涂料批量供货	丰富公司电泳漆产品种类，增强竞争力
新底材和新工艺的无磷前处理配套电泳涂料	积累涂料在新底材和新工艺涂装线，尤其是铝车身及翻转产线工艺的应用数据	完成翻转电泳线量产及铝车身电泳线量产	实现铝车身电泳，并适用于翻转电泳线量产	丰富公司电泳漆产品种类，增强竞争力
水性主流紧凑型免中涂 B1B2 工艺面漆+2K 清漆持续优化迭代	持续优化该工艺面漆的施工窗口（施工适用性能），提升现场应用稳定性；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产品已批量供货；产品持续优化迭代，应用于高端乘用车的产品正市场验证中	优化 B1B2 工艺面漆，提升稳定性和施工窗口，获得主机厂认证和体系准入	增加利润增长点
低温水性塑料件涂料	汽车塑料件低温水性涂料在我国的技术发展较为滞后，业内目前仅沃尔沃、BASF 等外资涂料企业有相对成熟的产品	该技术已完成全套施工性和施工窗口的性能验证，代表性产品 KNT3700 水性 PP 导电底漆+KNT3800 水性色漆+KNT212 高性	开发适用于内外饰件环境友好型、低能耗耗水性涂料，实现共线生产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水性漆份额

	供货。 本项目旨在加速低温水性漆的国产化，丰富低温产品种类。	能清漆搭配，成功实现在客户产线的批量使用。		
聚脲涂料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崛起，汽车出海是必然的趋势，汽车的出口数量增大，在漫长的途中，车架或者底盘电泳受到紫外线和海水的冲刷考验，老化后防腐性能降低。为解决此类问题，开发快速自干聚脲涂料，填补汽车领域应用空白，实现汽车底盘或车架的高性能耐候等场景应用。	无溶剂系列产品市场验证中	无溶剂系列产品实现批量供货	添补该类型产品空白，实现了车架和底盘电泳的互补，为市场提供了高耐候的解决方案。
水性发动机涂料	实现复杂底材结构发动机涂料水性化需求	市场验证中	实现批量供货	丰富产品种类
水性钢制轮毂漆	为客户提供了具有单涂层高光泽、良好施工性的、低 VOC 的产品的水性产品，实现钢轮毂漆环境友好产品的补充	水性金属漆已批量供货；黑色漆市场验证中	黑色漆实现批量供货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竞争力
新能源电池电芯绝缘涂料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及动力电池快充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动力电池的电芯等部件的绝缘、耐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对电芯壳体绝缘层的耐高温、耐老化、耐腐蚀等均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电芯绝缘涂装解决方案逐渐向性能优异、施工更高效的方向发展 开发一种易施工的、自动化程度高的、无需烘烤的光固化涂层材料和技术，提升涂层绝缘性能。	某头部新能源电池企业验证中	实现批量供货	增加利润增长点
镁合金表面处理	为消费电子终端产品行业表面处理领域提供镁合金相关结构件的表面处理	已应用于某消费电子终端产品镁合金结构件项目；该技术目前持续优化迭代中。	通过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客户下一代产品的认证，实现批量供货	增加利润增长点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1	95	-4.2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09%	18.10%	-0.0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4	32	-25.00%
硕士	9	9	0.00%
博士	3	6	-50.00%
专科及以下	55	48	14.5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21	11	90.91%
30~40岁	42	57	-26.32%
40岁以上	28	27	3.7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2,790,790.75	44,974,358.64	41,529,10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2%	7.11%	4.8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950,414.38	1,156,738.4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2.11%	2.79%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90%	-0.99%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整体数量保持平稳。其中30岁以下研发人员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整体年龄结构向年轻化转移，主要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考量。通过新鲜血液的融入和内部传帮带，加强新生力量的重点培养，逐步搭建有金力泰研发特色的人才梯队。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780,736.30	573,075,207.86	-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802,868.29	759,599,634.25	-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2,131.99	-186,524,426.39	9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08,141.45	447,239,835.15	-6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54,413.14	194,159,147.70	-3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3,728.31	253,080,687.45	-8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11,600.00	-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52,163.12	63,550,717.31	-3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29,859,436.88	-63,550,717.31	304.34%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91,033.77	3,005,546.67	4910.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4.63%，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价降低及战略备库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64.40%，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收回投资，本期无此事项所致。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7.85%，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上年同期收取黄金贸易收益所致。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34%，主要系本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910.44%，主要系本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4.63%，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价降低及战略备库减少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50,223.31	-3.00%	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以及处置应收票据取得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686.22	0.13%	主要为截至报告期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否
营业外收入	2,613,123.20	14.24%	主要是供应商违约赔偿金及质量罚款	否
营业外支出	2,122,760.58	11.57%	主要是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	否
其他收益	8,019,440.67	43.70%	主要是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14,039.02	-2.80%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随着运营情况发生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1,704,563.54	-9.29%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随着运营情况发生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	421,821.52	2.30%	主要是处置部分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5,976,187.33	15.29%	46,408,004.31	4.14%	11.15%	系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258,811,506.30	20.19%	242,129,294.22	21.62%	-1.43%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94,600,897.34	7.38%	119,608,453.40	10.68%	-3.30%	
投资性房地产	6,234,701.79	0.49%	6,352,584.87	0.57%	-0.0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23,767,596.54	17.45%	222,079,742.93	19.83%	-2.38%	
在建工程	4,704,754.83	0.37%	28,856,029.83	2.58%	-2.21%	
使用权资产	17,626,165.38	1.37%	19,421,885.51	1.73%	-0.36%	
短期借款	108,916,584.31	8.50%		0.00%	8.50%	系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5,431,887.04	0.42%	12,842,012.00	1.15%	-0.73%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1,122,772.92	0.87%	13,213,408.98	1.18%	-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23,686.22	0.54%	2,000,000.00	0.18%	0.36%	
应收票据	127,324,398.63	9.93%	1,477,921.25	0.13%	9.80%	系收到非“6+9”银行的票据增加且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25,660,835.28	2.00%	78,909,356.56	7.05%	-5.05%	系期末公司持有“6+9”银行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79,986,197.19	6.24%	61,870,586.19	5.52%	0.72%	
其他应收款	137,884,069.24	10.75%	157,221,625.12	14.04%	-3.29%	
其他流动资产	2,124,705.93	0.17%	6,194,910.44	0.55%	-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7,439.05	0.25%	2,994,939.53	0.27%	-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46,000.00	0.70%	10,000,000.00	0.89%	-0.19%	
无形资产	26,050,142.04	2.03%	47,802,792.03	4.27%	-2.24%	
商誉		0.00%	15,393.4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76,690.61	0.26%	985,593.84	0.09%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27,830.39	4.56%	62,033,184.38	5.54%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630.01	0.04%	3,554,700.00	0.32%	-0.2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000,000.00	23,686.22			116,930,000.00	113,084,000.00		15,869,686.22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4,939.53		182,499.52					3,177,439.05
金融资产小计	14,994,939.53	23,686.22	182,499.52		116,930,000.00	113,084,000.00		19,047,125.27
上述合计	14,994,939.53	23,686.22	182,499.52		116,930,000.00	113,084,000.00		19,047,125.2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的方式向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GEDYJLT202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GEDYJLT202301），以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的两处自有厂房为上述《额度授信合同》在授信期限内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的两处自有厂房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房地产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1221 号	上海市奉贤区楚工路 139 号	35,418.62
2	房地产	沪房地奉字（2006）第 008170 号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 2888 号	10,929.6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200,000.00	89,800,000.00	-75.2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东莞市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轻金属表面处理	新设	10,200,000.00	51.00% ¹	公司自有资金	东莞金杜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轻金属表面处理	已完成工商变更	0.00	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涂装设备制造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²	公司自有资金	上海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涂装设备制造	已完成工商变更	0.00	-15,616.41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帅纤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陶瓷纤维阻燃材料，用于新能源汽车和电池	新设	2,000,000.00	20.00%	公司自有资金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齐方材料	不适用	新材料	已完成工商变更	0.00	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的安全保护					有限公司								
合计	--	--	22,200,000.00	--	--	--	--	--	--	0.00	-15,616.41	--	--	--

注 1：东莞市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持股比例 51%）全资子公司。

注 2：苏州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蒋国强或其指定第三方	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3年04月28日	2,103.43	52.03	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足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结合交易对方经营背景及资金状况等综合因素,公司认为其有能力履行《解除协议》,该股权转让款项收回风险可控。	3.51%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安徽足迹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此外,根据《解除协议》相关约定,蒋国强或蒋国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应按年化7.7%利率向公司支付自目标股权对应的部分注册资本实际缴付日起计算至对应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3年04月28日	金力泰:关于终止《投资收购协议》暨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2023年11月22日	5,426.16	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金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回的投资款将用于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	0.00%	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于2023年11月22日与罗甸先生(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业绩	是	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罗甸先生担任上海金杜新	是	是	2023年11月22日	金力泰: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上海金杜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动资金。		<p>承诺方按《股权转让协议》7.3 条，以 49%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加上以该款项按每年 7.7%的利率自公司实际缴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计算至双方签订该笔《股权回购协议》之日的利息，共计 5,426.16 万元，回购公司所持上海金杜的 49%股权。</p>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90,000,000	174,633,662.22	174,536,760.14	0.00	-298,193.66	-298,193.6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处置其 51%的股权	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苏州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	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东莞市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上海泰立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涂料行业格局和趋势

（1）涂料行业发展态势

中国汽车涂料的发展和汽车工业的发展相契合，是中国改革开放和全球化进程的成功范例。涂料行业在过去几十年间经历了高速发展，国内企业制造和研发技术水平进步显著，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本土涂料企业逐渐崭露头角，外资独大的行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变化。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披露，中国涂料行业顶住全球经济放缓、产业链供应链运行受阻、市场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考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2023 年度，中国涂料工业总产量 3577.2 万吨，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4.5%；进口 15.3 万吨，较上年同期同比降低 20.4%，出口 26.2 万吨，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9.6%；表观消费量 3566.3 万吨，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4.2%；主营业务收入 4044.8 亿元，同比下降 4.5%；利润总额 237.4

亿元，同比增长 9.5%。涂料行业总产量、利润总额同步增长，为全国经济稳中求进、稳中向好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十三五”期间，我国工业涂料产量从 633.8 万吨增长至 1,000.6 万吨，占总产量比重从 36.9%提高至 40.7%。根据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 4%左右。到 2025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3700 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 4%增长计算，到 2025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3000 万吨左右。而“十四五”期间，我国涂料行业发展将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实现可持续增长，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优化涂料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进一步加大科研技改投入。而对于工业涂料领域，国内的工业涂料市场正呈现出产业持续扩张、产品技术加速升级、绿色环保转型等发展趋势。

（2）下游行业稳健发展

详见本节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1、概述”。

（3）汽车涂料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涂料未来市场规模取决于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从产销量来看，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与上年相比，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产量增速提升 8.2 个百分点，销量增速提升 9.9 个百分点，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在 2023 年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分别占商用车产销 11.5%和 11.1%，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占乘用车产销的 34.9%和 34.7%。

从新注册登记汽车情况来看，根据公安部数据显示，2023 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743 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数量的 30.25%，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07 万辆，增长 38.76%，从 2019 年的 120 万辆到 2023 年的 743 万辆，呈高速增长态势。

从成长空间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人口数据，2023 年末全国人口 14.10 亿人，由此估算出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238 量，远低于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居民对汽车的需求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同时，为有效应对传统汽车产业所带来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在各个国家形成共识。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潜力巨大，未来汽车制造商将更为积极地发展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预计未来，在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国产涂料品牌也将迎来新的机遇。中国汽车行业有望在一个前所未有的空间中崛起，为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深远贡献。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承载民族使命，成就创业梦想”为初心，以“创造一个永不生锈的缤纷世界”为愿景，以“成就一家以技术为导向的、国际化的、提供表面处理方案的民族企业”为使命，制定了 2022-2026“科研驱动与产业转化”的双轨战略，旨在通过金力泰研究院、金力泰复旦大学“先进涂层材料校企联合研究中心”作为科研驱动，推动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同时通过合资、引进人才、联合开发、并购优质资产等方式，在乘用车原厂漆、轻金属表面处理、电芯绝缘涂层

材料、3C 涂料、树脂业务板块方面，强化布局力度与资源倾斜比例，对内攻克乘用车原厂漆与核心树脂自制等技术难题、优化制造工艺、提高精益生产内部管理水平、持续控费降本增效，对外有序开展化工新材料如轻金属表面处理、电芯绝缘涂层材料、3C 涂料、树脂销售等业务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市场地位与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向好的发展夯实基础。

（三）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双轨战略”，持续开展 1) 商用车原厂漆市场份额的持续巩固与提升；2) 乘用车原厂漆市场开拓与技术认证工作；3) 轻金属表面处理业务、电芯绝缘涂层业务；4) 树脂自制与对外销售，行之有效地降低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以及行业竞争形势日益加剧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同时，坚定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梯队构建思路，着眼公司未来发展应培养的人才，以精细化管理贯穿公司运营全流程，科学、有效地推进“降本、控费、增效”，着力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对的新问题，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1）商用车与乘用车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预测数据，2024 年，我国商用车累计销量约 420 万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持续复苏，国家促进消费政策的带动等对商用车市场的促进作用，国内商用车市场有望进一步延续复苏态势。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团队配置，重点引进行业内专业销售、服务人才，加强技术服务梯队建设，打造一支执行力与战斗力俱强的团队；公司将充分发挥提供全套解决方案的优势，重点围绕商用车头部企业，零部件领域拓展业务。

在“核心技术自主”和“深度国产替代”大背景下，稳步开拓乘用车原厂漆市场是公司坚定不移的战略决策。2024 年，公司将依托自身“标准化实验室”、“涂料+配套树脂研发全平台”和“智能喷涂中心”等现有技术基础，着力推进产品研发升级，加快推进乘用车主机厂认证工作，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全力打造中国汽车涂装的“标杆民族企业”。

（2）轻金属表面处理与 3C 涂料

轻金属表面处理与 3C 涂料业务作为公司重要战略方向，2024 年公司将持续进行业务拓展：1) MAO 处理业务方面，公司不断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精益求精，进行性能与技术升级；加强销售及市场推广，积极推进与消费电子终端客户的打样测试工作，以期取得积极进展；2) UV 涂料方面，公司将稳步推进与某头部新能源电池企业客户认证工作，加快实现客户端的量产应用；同时基于现有业务市场，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完成新颜色、新项目的打样测试与量产。

（3）深入核心树脂研发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研发应用于不同产品和场景的树脂，满足公司产品迭代优化的技术需求提升的同时，积极跟踪市场和客户需求，对树脂产品持续深化改良。树脂作为涂料行业领域中举足轻重的原材料，直接影响到涂料产品性能与成本，在树脂方面做产业链“向上”的延伸，对于公司控制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意义重大。此外，树脂作为多种精细化学品的原材料，其应用范围不局限于汽车涂料，是可广泛使用于多个行业的原材料，深入树脂方向的研究，对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拓展树脂下游产业链大有裨益。

（4）人才赋能

2024 年，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将继续围绕“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原则，以打造“经验丰富、战斗力强的实战队伍”为目标，作出如下部署：

- a. 建立健全人才供应链体系，持续引进技术研发、现场服务的技术骨干人才、管理人才；
- b. 通过组织盘点与人才盘点、持续完善线上学习平台、公司文化建设等多种手段，构建优质人才梯队、提升人才认同感；制订人才短期与长期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

（5）社会责任，致力于创造一个绿色环保的生活环境

公司坚持“绿色环保、绿色生产”，依照《环境保护法》及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方的要求，积极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水性涂料产品比例和研发水平，加大环保投入，更新环保设施建设，促进企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投资风险：

- 1、上述 2024 年经营计划在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下游需求减弱、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等风险；
- 2、产品研发失败以及产品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 3、产品推广与市场开拓，以及新业务布局不及预期的风险；
- 4、人才流失、无法招聘到合适人才以及内部培养无法达到预期等人力资源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构成说明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股东与控股公司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相互独立运行，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亦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负责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已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责任义务作出明确的规定，并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王超、景总法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后（辞职后二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遵照相关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依照自己的专业能力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各自职责。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公司章程》已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责任义务作出明确的规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在不断地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六）关于管理层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责任义务作出明确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并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七）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利益相关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独立运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79%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17%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69）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¹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袁翔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16日	2022年12月30日	2,650,000	0	0	-1,680,000	970,00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暂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毕。
			总裁	现任	2021年05月28日	2022年12月30日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12月02日	2022年12月30日						
景总法	男	54	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3,405,525	0	206,525	-3,199,000	0	1、任期内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暂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毕。
罗甸	男	36	执行总裁	现任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2月30日	0	0	0	0	0	
			董事	现任	2022年04月01日	2022年12月30日						
吴纯超	男	40	副总裁	现任	2020年04月09日	2022年12月30日	500,000	0	0	-350,000	150,00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暂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董事	现任	2022年04月01日	2022年12月30日						

												已实施完毕。	
汤洋	男	35	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1,200,000	0	0	-	1,120,000	80,00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暂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毕。
			副总裁	现任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0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²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0日							
王超	男	35	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0	0	0	0	0		
于绪刚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4月01日	2022年12月30日	0	0	0	0	0		
马维华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4月01日	2022年12月30日	0	0	0	0	0		
涂涛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1月27日	2022年12月30日	0	0	0	0	0		
沈旭东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年04月01日	2022年12月30日	300,000	0	0	-210,000	90,00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暂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毕。	
朱顺杰	男	28	监事	现任	2022年04月01日	2022年12月30日	0	0	0	0	0		
庄志良	男	50	职工监事	现任	2020年11月08日	2022年12月30日	0	0	0	0	0		
王子炜	男	51	副总裁	现任	2020年04月09日	2022年12月30日	500,000	0	0	-350,000	150,00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暂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毕。	
隋静媛	女	52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08月09日	2022年12月30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8,555,525	0	206,525	-6,909,000	1,440,000	--	

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尚未完成，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

注 2：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原董事会秘书汤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汤洋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吴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董事王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董事景总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超	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3 月 13 日	个人原因
景总法	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3 月 15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王超、景总法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后（辞职后二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履历
袁翔	董事长、总裁	出生于 1976 年 7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学位。历任 3M 中国研磨产品事业部总经理，金佰利商用品部总经理，史丹利五金工具中国总经理。
罗甸	董事、执行总裁	出生于 1988 年 4 月，中国国籍，本科、硕士以及博士均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获得材料学博士学位；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访问学者。历任沈阳远大仿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ABB(中国)有限公司研究员，长期从事新材料表面处理方向的研究和管理。

吴纯超	董事、副总裁	出生于 1984 年 7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土木工程建筑专业高分子方向硕士学位。历任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树脂研发主管、上海艾仕得金力泰涂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
汤洋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¹	出生于 198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得硕士学位。曾供职于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任西藏昱皓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于绪刚	独立董事	出生于 1968 年 6 月，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1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高级合伙人。历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600155.SH）独立董事、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919.SH）独立董事、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20.SH）独立董事、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310.HK）独立董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维华	独立董事	出生于 1966 年 9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会计学）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经济师与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张江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涂涛	独立董事	出生于 1976 年 8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曾于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德国波恩大学化学系助理研究员，复旦大学化学系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讲席教授。现任复旦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景总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景总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王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王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董事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监事会成员

¹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原董事会秘书汤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汤洋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吴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履历
沈旭东	监事会主席	出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历任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理。现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
朱顺杰	监事	出生于 199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政法学院，获得学士学位。历任上海黑桃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职位，现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职位。
庄志良	职工监事	出生于 1974 年 7 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历任公司仓库主管、车间助理、主任。现任公司质量管理工程师。

3、高级管理人员

(1) 袁翔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2) 罗甸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3) 吴纯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4) 王子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出生于 1973 年 5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安徽大学，获得化学专业学士学位。历任上海天地涂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5) 汤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6) 隋静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出生于 1972 年 4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通过 CIM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资格考试，具有 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证书）资格；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市财政局共同颁发的 2017 年上海市优秀会计人才证书；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具有二十多年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经验。历任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现代家有购物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豪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袁翔	金力泰（武汉）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1-01-08	不适用	否
袁翔	上海金力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1-18	不适用	否
袁翔	上海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01-10	不适用	否
袁翔	苏州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11-20	不适用	否
袁翔	金力泰化工（西安）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1-18	不适用	否
袁翔	中科世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07	不适用	否
罗甸	东莞市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23-11-09	不适用	否
罗甸	上海金力泰先进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7-14	不适用	否
罗甸	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5-21	不适用	否
罗甸	青岛联合超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8-21	2024-03-20	否
罗甸	上海思沃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1-16	不适用	否
于绪刚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1-08-01	不适用	是
于绪刚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01	2023-04-01	是
于绪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9-22	2026-10-01	是
于绪刚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2-01	2026-12-01	是
于绪刚	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5-01	2025-09-01	是
于绪刚	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1-01	2024-01-01	是
于绪刚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3-01	2025-09-01	是
马维华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05-01	2023-01-01	是
马维华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02-01	不适用	是
涂涛	复旦大学	化学系教授	2009-04-01	不适用	是
涂涛	郑州大学	讲席教授	2019-09-01	2023-03-01	是
吴纯超	上海金力泰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03-17	不适用	否
吴纯超	柳州金力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01-14	不适用	否
吴纯超	金力泰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8-03	不适用	否

吴纯超	上海金仕迈树脂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20-10-14	不适用	否
吴纯超	中科世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21	不适用	否
吴纯超	金力泰(诸城)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01-13	2024-02-21	否
王子炜	上海金仕迈树脂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14	不适用	否
汤洋	中科世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07	不适用	否
隋静媛	上海金力泰先进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	2022-07-14	不适用	否
隋静媛	上海金力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06-30	不适用	否
隋静媛	上海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07-04	不适用	否
沈旭东	柳州金力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01-14	不适用	否
沈旭东	上海金仕迈树脂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0-14	不适用	否
朱顺杰	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8-18	不适用	否
朱顺杰	东莞市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11-09	不适用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交所对公司及袁翔、严家华、景总法、汤洋、隋静媛作出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4年4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深证上(2024)273号《关于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61号),经查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及相关当事人存在相关违规行为,金力泰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的规定,金力泰董事长兼总裁袁翔,时任副总裁严家华,时任董事景总法,董事、副总裁、时任董事会秘书汤洋,财务总监隋静媛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2条的规定;基于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4条、第12.6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对金力泰及上述人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及袁翔、严家华、景总法、汤洋、隋静媛作出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61 号）。依据《证券法》有关规定，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对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袁翔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对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严家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对公司时任董事景总法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对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汤洋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对公司财务总监隋静媛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行政复议程序正常进行中。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公司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所述情形，也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及第 10.5.1 条、第 10.5.2 条、第 10.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与 2021 年末、2022 年第一季度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末、2022 年度与 2022 年末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流动资产、总资产及净资产产生影响（即影响额为 0 元），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上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3、深交所对袁翔、罗甸作出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2 年 12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深证上[2022]1179 号《关于对袁翔、罗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公司总裁及时任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两次对增持计划延期后仍未进行增持，严重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8.6.1 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4.1 条的规定。基于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6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袁翔、董事兼执行总裁罗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上海证监局对袁翔、罗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袁翔先生、董事兼执行总裁罗甸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00 号《关于对袁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01 号《关于对罗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因未能在增持承诺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后两次对增持计划延期后仍未进行增持，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符。上述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两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监事会将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报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依据《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所列薪酬结构、薪酬标准确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实际支付情况：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披露情况相符。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袁翔	董事长、总裁	男	48	现任	0	否
景总法	董事	男	54	离任	25.18	否
罗甸	董事、执行总裁	男	36	现任	0	否
吴纯超	董事、副总裁	男	40	现任	63.53	否
汤洋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¹	男	35	现任	70.78	否
王超	董事	男	35	离任	0	否
于绪刚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2	否
马维华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2	否
涂涛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2	否
沈旭东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现任	51	否
朱顺杰	监事	男	28	现任	16.44	否
庄志良	职工监事	男	50	现任	19.34	否
王子炜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48.46	否
隋静媛	财务总监	女	52	现任	54.78	否
合计	--	--	--	--	385.51	--

注 1：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原董事会秘书汤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汤洋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吴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3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4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3年06月09日	2023年06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翔	6	4	2	0	0	否	2
罗甸	6	3	3	0	0	否	1

吴纯超	6	2	4	0	0	否	1
汤洋	6	4	2	0	0	否	2
于绪刚	6	2	4	0	0	否	2
马维华	6	2	4	0	0	否	2
涂涛	6	0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马维华、涂涛、汤洋 ²	3	2023年04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	不适用	不适用

²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原任成员马维华（主任委员）、涂涛、汤洋，调整为马维华（主任委员）、涂涛、于绪刚。

				<p>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p>	<p>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2023 年 08 月 24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p>	不适用	不适用

					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 年 10 月 23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绪刚、马维华、罗甸	1	2023 年 04 月 23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不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0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2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91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68
技术服务	90
合计	5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23
本科	115
大专	143
大专以下	218
合计	503

2、薪酬政策

（1）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政策，结合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

（2）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进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3）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培训计划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现状，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涂料（阴极电泳漆与面漆）。目前，我国汽车涂料市场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资金实力、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及时配套能力以及现场服务能力等各个环节，竞争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汽车涂料属于工业涂料中对技术研发水平、现场服务能力、核心性能指标有高端要求的类别，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进入壁垒和服务壁垒，目前国内市场竞争态势已形成以国际知名涂料企业（PPG、BASF、立邦、艾仕得、关西等）以及国内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p> <p>2、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以及寻找营业收入与利润的新增长点，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人才引进与储备、体系认证等方面，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066.09 万元、-10,602.17 万元、1,433.32 万元，2023 年度系公司近三年首次实现扭亏为盈，且实现盈利金额仍较小。</p> <p>3、公司董事会综合、审慎地考虑了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竞争形势、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经营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p>	<p>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促进主营业务、轻金属表面处理业务、电芯绝缘涂层材料业务的有序发展，支持研发项目投入及储备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为公司经营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p>

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6.53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2.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意重新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6.53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2.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原激励对象张岚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决定对张岚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一并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10、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75,71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袁翔	董事长、总裁							9.78	1,680,000	0	0	2.91	0
景总法	董事（已离职）							9.78	3,199,000	0	0	2.91	0
汤洋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³							9.78	1,120,000	0	0	2.91	0
吴纯	董							9.78	350,0	0	0	2.91	0

³ 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原董事会秘书汤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汤洋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吴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超	事、 副 总 裁								00				
王子 炜	副 总 裁						9.78	350,000	0	0	2.91	0	
严家 华	董 事、 副 总 裁 (已 离 职)						9.78	2,796,710	0	0	2.91	0	
张岚	副 总 裁 (已 离 职)						9.78	1,900,000	0	0	2.91	0	
合计	--	0	0	0	0	--	0	11,395,710	0	0	--	0	
备注 (如有)	<p>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一并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p> <p>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75,71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p>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

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资金、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p>	<p>(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p>

	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以营业收入总额的 5%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5% 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5% 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2% 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2%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以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 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 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 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上海市固定源噪声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沪府办发〔2018〕25号）、《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6〕111号）、《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沪环规〔2019〕13号）、《上海市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及联网技术要求（试行）》（沪环保总〔2015〕465号）、《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相关国家或地方级法律法规，并按有关标准许可和要求的規定，有序定期开展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2009年11月18日公司汽车涂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上海市环保局批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批文号为：沪环保许管[2009]1086号。

2、2015年3月21日公司汽车涂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通过上海市环保局验收并取得批复，批文号为：沪环保许评[2015]161号。

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000631789714J001R。

4、公司目前已完成30000吨/年水性涂料扩产环评，于2022年5月26日取得扩产环评批复，批准文号为：沪奉环保许管[2022]80号。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排放	3	车间废气排放口	10.695mg/m ³	DB31/881-2015	2.805吨	4.781吨	未超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排放	1	罐区排放口	5.15mg/m ³	DB31/881-2015	0.064吨	0.871吨	未超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氮氧化物)	烟囱排放	1	锅炉房排放口	13.5mg/m ³	DB31/387-2014	0.307吨	1.601吨	未超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OD	废水COD	污水管网	1	污水总排口	38.5mg/L	GB31572-2015	0.673吨	2.969吨	未超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氮	废水总氮	污水管网	1	污水总排口	22.7mg/L	GB31572-2015	0.308吨	0.519吨	未超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废水总氮	污水管网	1	污水总排口	0.55mg/L	GB31572-2015	0.0048吨	0.086吨	未超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磷	废水总氮	污水管网	1	污水总排口	0.44mg/L	GB31572-2015	0.0061吨	/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1、公司工艺废气主要有 2 套处理设施：合成车间废气采用通风管道收集进 RTO 焚烧，制漆车间废气采用通风管道收集后经沸石转轮+RTO 处理后达标排放，末端装有在线监测；实验室喷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CTO 处理后达标排放，末端装有在线监测。

2、在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公司通过污水处理站进行物化处理+生化+MBR 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站已完成二次处理提标，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 2021 年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评审和审批，备案编号为：02-310120-2021-206-M。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点位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次/年）
DA001 1#排放口（E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DB31/1025-2016	半年
	甲基丙烯酸甲酯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DB31/1025-2016	半年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DB31/1025-2016	半年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DB31/1025-2016	半年
	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E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 31/933-2015 附录 E	DB31/1025-2016	半年
	2-丁酮（甲基乙基酮）	分包：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1153-2020	DB31/1025-2016	半年
	甲基异丁基甲酮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DB31/1025-2016	半年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DB31/933-2015	半年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B31572-2015	月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B31572-2015	月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GB31572-2015	半年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E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 31/933-2015 附录 E	DB31/881-2015	季度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E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 31/933-2015 附录 E	DB31/881-2015	季度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DB31/933-2015	半年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B37824-2019	半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DB31/881-2015	半年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DB31/881-2015	12
	苯系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E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 31/933-2015 附录 E	DB31/881-2015	季度
乙酸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DB31/881-2015	半年	
DA004 4#排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DB31/1025-2016	季度

筒 (N1)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DB31/1025-2016	季度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E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 31/933-2015 附录 E	DB31/881-2015	季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DB31/881-2015	季度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B37824-2019	季度
	乙酸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DB31/881-2015	季度
DA005 5#排气 筒 (E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DB31/1025-2016	季度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DB31/1025-2016	季度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DB31/1025-2016	季度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DB31/933-2015	季度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DB31/933-2015	季度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E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 31/933-2015 附录 E	DB31/881-2015	季度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DB31/933-2015	季度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B37824-2019	季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DB31/881-2015	季度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DB31/881-2015	季度
	苯系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E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 31/933-2015 附录 E	DB31/881-2015	季度
乙酸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DB31/933-2015	季度	
DA006 6#排气 筒 (E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DB31/1025-2016	半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DB31/1025-2016	半年
	硫化氢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DB31/1025-2016 附录 B	DB31/1025-2016	半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DB31/933-2015	季度
DA007 7#排气 筒 (E6)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DB31/387-2018	年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月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年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年

DA008 8#排气筒 (E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DB31/844-2014	季度
E2-1-- E2-4 制漆漆无组织排口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DB31/1025-2016	季度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DB31/1025-2016	季度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DB31/1025-2016	季度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DB31/933-2015	季度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E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 31/933-2015 附录 E	DB31/881-2015	季度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DB31/933-2015	季度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B37824-2019	半年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DB31/881-2015	季度
	苯系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E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 31/933-2015 附录 E	DB31/881-2015	季度
	正丁醇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DB31/933-2015	季度
	乙酸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DB31/881-2015	季度
	三乙胺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DB31/933-2015	季度
厂界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DB31/1025-2016	季度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季度
	硫化氢	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DB31/1025-2016 附录 B		季度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季度
	甲基异丁基酮(4-甲基-2-戊酮)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季度
	甲基丙烯酸甲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季度
	2-丁酮(甲基乙基酮)	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季度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DB31/933-2015	季度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DB31/881-2015	季度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DB31/881-2015	季度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DB31/933-2015	季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DB31/881-2015	季度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DB31/881-2015	季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DB31/881-2015	季度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DB31/933-2015	季度
厂内 TA020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B37822-2019	半年
DW001 废水总 排口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DB31/199-2018	半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GB31572-2015	季度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GB31572-2015	季度
	氯化物 (以 Cl ⁻ 计)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DB31/199-2018	半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GB31572-2015	月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GB31572-2015	月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DB31/199-2018	半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GB31572-2015	月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DB31/199-2018	半年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GB31572-2015	半年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GB31572-2015	半年
	总锡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DB31/199-2018	半年
DW001 雨水排 放口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季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季度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季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季度
1#废 水站 西侧 2#甲 类仓 库南 侧 3#制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年
	voc	/		
	svoc	/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漆车间南侧 4#罐区东侧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锑、铋的检测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锑、铋的检测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重金属 8 项	/		
罐区绿化带内、合成车间旁废水沉淀池、污水站南侧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8.1)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voc	/		
	svoc	/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整合萃取法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整合萃取法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氟化物（以 F-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氯化物（以 Cl-计）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 1. 12. 1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 342-200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萃取分光光度法）		
	石油烃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厂界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季度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两部分：（1）环保设施投入，即购买、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该等投入根据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不定期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增加金额合计为 788.05 万元；（2）环保费用支出，包括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分摊的排放权购买费、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的处置费以及环保检测、环保检测设备维护等费用，2023 年公司环保费用为 380.7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0.70%。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 12,834.74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季度均会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检测）。

2023 年，公司已完成四个季度 LDAR 检测。通过检测，可以即时发现泄漏并进行修复，从而达到减少 VOC 的排放。其中，一季度经检测修复而减少的排放量为 12.07kg，二季度减排量为 42.84kg，三季度减排量为 17.11kg，四季度减排量为 58.94kg。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先决条件，注重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2023 年，公司继续深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 EHS 工作管理、供应商社会责任管理，加强了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管理，以更好地防范经营风险。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全年未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安全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完善了安全委员会运行机制，明确各部门专兼职安全员队伍，组织开展了安全月相关活动，包括宣传、培训、演练和检查，鼓励全体员工参与，积极创建公司安全文化。按照 2021 年 9 月 1 日修订实施的《安全生产法》最新要求，更新完成了 2023 年度公司安全责任制签约，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一岗一责”，结合公司实际进行了全员 HAZID 岗位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更新完善岗位操作规程。配合国务院危险化学品重点县指导服务工作在杭州湾开发区的开展，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和闭环整改，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机制，持续进行安全能级提升。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应急计划手册》结合演练和实际处置提升优化。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要求，2022 年 10 月 11 日重新修订《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和更新特殊作业票；2022 年 11 月 15 日针对微型消防站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制订《微型消防站组织管理制度》。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继续完善危化企业（二级）标准化体系建设。为了保证法律法规的有效贯彻，以及公司的一切作业活动满足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要求，根据标准化体系十一要素的要求，标准化体系工作小组在报告期初对公司现有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进行重新鉴定，形成了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报告，对于新识别鉴定的法律法规通过公司内部邮箱发送至各部门要求全员学习。同时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了评审，得到了进一步的编制完善，对企业现场设备实施等经常开展不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三、安全生产技防设施改造

2023 年，公司按照区消防支队要求配置了微型消防站可视化巡查管理相关功能，同时进一步完善厂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和消防物联网系统，提升了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技防水平，为员工创造安全生产工作环境。

四、安全生产投入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之规定，2023 年公司持续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包括企业消防设施设备、职业健康体检、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维护、劳动防护等方面。

五、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为了全面提高企业全员素质和专业能力，围绕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目标，开展了以员工岗位培训、技术等级培训以及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为重点的各类多项培训和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 2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证培训 3 人、复证培训 26 人，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复证培训 23 人，危险化学品其他从业人员上岗证及易制毒化学品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复证培训等 36 人。另外，公司邀请奉贤区红十字会对各部门员工共计 17 人进行了红十字会救护员培训，并通过考核获取证书。2023 年 12 月公司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全员人数总计 495 人，参加培训率 100%（包括客户现场销售人员）；合格率 100%。

为尽早实现微型消防站“救早、灭小”，“三分钟到场”，“扑救初期火灾”为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充义务消防队员 16 名，目前共计 27 名义务消防员。定期组织训练，提升实战响应能力；增加区域消防负责人 6 名，覆盖于各部门每楼层。2023 年制定火警报警应急处置流程；微型消防站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白班每班不少于 6 人；夜班每班不少于 3 人。

六、安全综合演练

为培养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提高员工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的应变能力，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综合演练，公司全体员工有序进行消防疏散逃生应急演练，提升全员消防救援水平和紧急疏散响应能力，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开展罐区化学品泄漏专项演习。员工按照要求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快速有序，员工相互配合默契。各环节都保证了在遇到突发事件情况下能够按照预案进行操作，实现员工日后遇到紧急事情的处理能力和应对能力；

七、2023 年接受主管单位安全检查的情况

- 1、杭州湾经济开发区安环部不定期的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检查，共 51 次；
- 2、上海市及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份 VOCs 排放及固废专项检查各 1 次；
- 3、杭州湾经济开发区委托第三方进行每月 2 次的安全环保消防检查；

- 4、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 2023 年 3 月 3 日进行特种设备全专项检查；
- 5、奉贤区禁毒办和危管支队 2023 年 4 月 6 日的针对制毒设备张贴追溯码检查；
- 6、杭州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4 月 28 日进行节前安全检查；
- 7、上海市局督察总队、危管支队 2023 年 7 月 4 日针对易制爆检查；
- 8、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杭州湾开发区 2023 年 8 月 1 日防台防汛检查；
- 9、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3 日环境检查；
- 10、奉贤区危管支队 2023 年 8 月 7 日易制毒易制爆检查；
- 11、奉贤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线设施督察检查；
- 12、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 2023 年 11 月 7 日安全环保检查；
- 13、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安全检查；
- 13、奉贤区市场监督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针对产品质量检查；
- 14、奉贤区消防支队 2023 年 12 月 21 日消防检查；
- 15、奉贤区危管支队 2023 年 12 月 22 针对易制毒易制爆检查；

通过以上各单位的检查，公司未发现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未被罚款或行政处罚等事件发生。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每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政府的倡导，积极关怀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捐赠、帮困等慈善活动，努力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2023 年，公司向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陶宅村村民委员会捐赠 5 万元，用于扶贫帮困和发展老年人福利。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骆丽娟、吴国政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1年05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NOROO P&C、NOROO 集团、纳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其投资设立的控股企业在中国大陆境内，均不再从事于上海金力泰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及将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但在得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金力泰股份以前承诺人及其投资设立的控股企业在中国大陆境内已从事的业务以及将来上海金力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作出开展新业务的决定前，承诺人及其投资设立的控股企业在中国大陆境内已从事的业务除外。2、对于本承诺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依据其组织章程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促使该等企业不与上海金力泰在中国大陆境内形成同业竞争。3、如若上海金力泰决定在中国大陆境外开拓业务及市场的，本承诺人应当予以支持且不出任何形式的限制，亦不参与可能影响上海金力泰海外利益的任何形式的竞争。	2012年05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吴纯超、王子炜	股份减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吴纯超先生、王子炜先生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 年 01 月 21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¹
其他承诺	罗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罗甸先生作为上海金杜的管理层对目标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指标承诺如下：</p> <p>(1) 2022 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p> <p>(2) 2023 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p> <p>(3) 2024 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p> <p>(上述期限是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p> <p>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甲方：罗甸；乙方：公司；目标公司：上海金杜）：</p> <p>1、若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的任一年度未能达成该年度净利润指标的 50%，则视为该年度触发回购条款；</p> <p>2、若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的任一年度达成该年度净利润指标的 50% 以上但不足 100%，则可顺延计算，待三年期满累计无法完成三年净利润指标总金额 4500 万元的，则视为 2024 年度触发回购条款；若期间再发生前述第 1 条情形则视为当年度触发回购条款，可直接按照第 3 条执行。</p> <p>3、触发回购条款的具体执行方式：由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时间为触发回购条款年度的次年度第二季度，回购比例为【49】%。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甲方转让给乙方【49】%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以每年【7.7】%的利率自实际缴付日起计算至双方签订该笔股权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利息。</p> <p>4、当甲方违反前述第 3 条约定，逾期【30】日未能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以每年【7.7】%的利率计算自甲方逾期支付股权回购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日的利息。</p>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²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	不适用					

划

注 1：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吴纯超先生与王子炜先生的股份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在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 12 个月的承诺期间内，吴纯超先生与王子炜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上海金杜 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鉴于上海金杜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与罗甸先生（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按《股权转让协议》7.3 条，以 49%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加上以该款项按每年 7.7%的利率自公司实际缴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计算至双方签订该笔《股权回购协议》之日的利息，共计 5,426.16 万元，回购公司所持上海金杜的 49%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共计 5,426.16 万元，罗甸先生作出的上述业绩承诺已不再有效。上海金杜于 2024 年 1 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上海金杜 51%股权，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少数股东股权	2022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¹	不适用 ¹	不适用 ¹	2022年0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上海金杜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鉴于上海金杜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于2023年11月22日与罗甸先生（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按《股权转让协议》7.3条，以49%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加上以该款项按每年7.7%的利率自公司实际缴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计算至双方签订该笔《股权回购协议》之日的利息，共计5,426.16万元，回购公司所持上海金杜的49%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共计5,426.16万元，罗甸先生作出的上述业绩承诺已不再有效。上海金杜于2024年1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上海金杜51%股权，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涉及的业绩承诺方为公司现任董事、执行总裁罗甸先生。

罗甸先生作为上海金杜的管理层对目标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指标承诺如下：

（1）2022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2023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3）2024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期限是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甲方：罗甸；乙方：公司；目标公司：上海金杜）：

1、若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的任一年度未能达成该年度净利润指标的50%，则视为该年度触发回购条款；

2、若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的任一年度达成该年度净利润指标的50%以上但不足100%，则可顺延计算，待三年期满累计无法完成三年净利润指标总金额4500万元的，则视为2024年度触发回购条款；若期间再发生前述第1条情形则视为当年度触发回购条款，可直接按照第3条执行。

3、触发回购条款的具体执行方式：由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时间为触发回购条款年度的次年度第二季度，回购比例为【49】%。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甲方转让给乙方【49】%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以每年【7.7】%的利率自实际缴付日起计算至双方签订该笔股权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利息。

4、当甲方违反前述第3条约定，逾期【30】日未能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以每年【7.7】%的利率计算自甲方逾期支付股权回购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日的利息。2022年，上海金杜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29,880.46元，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

承诺。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上海金杜 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鉴于上海金杜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公司结合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上海金杜未来的发展规划、经营模式、资源配置等情况，持续与承诺方罗甸先生协商解决后续事项安排。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与罗甸先生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按《股权转让协议》7.3 条，以 49%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加上以该款项按每年 7.7%的利率自公司实际缴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计算至双方签订该笔《股权回购协议》之日的利息，共计 5,426.16 万元，回购公司所持上海金杜的 49%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共计 5,426.16 万元，上海金杜于 2024 年 1 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上海金杜 51%股权，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报告期亦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05 号】，其中强调事项为：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1）立案调查事项所述，2023 年 2 月 3 日，金力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金力泰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该强调事项的进展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61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将“黄金贸易业务”涉及的相关黄金制品计入存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虚增 2021 年末存货 25,798.96 万元，占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32%，导致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上述业务形成的购销差额计入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财政部令第 76 号）第十六条关于企业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进行会计核算的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四条第一款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虚增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038.99 万元，占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 6.11%，导致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缴纳了罚款；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上期审计报告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将“黄金贸易业务”涉及的相关黄金制品计入存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虚增 2021 年末存货 25,798.96 万元，占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8.32%，导致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上述业务形成的购销差额计入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财政部令第 76 号）第十六条关于企业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进行会计核算的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四条第一款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虚增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038.99 万元，占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 6.11%，导致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追溯调整的说明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 2021 年末、2022 年初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项目追溯调整，因相关款项均已收回，公司不再追溯调整其他应收款项目金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公司将上述业务形成的购销差额计入收入事项，追溯调减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并调增投资收益，追溯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并调增投资收益，并对 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度受影响的现金流量表项目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与 2021 年末、2022 年第一季度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末、2022 年度与 2022 年末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流动资产、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即影响额为 0 元），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上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情况:东莞市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 100%持股)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成立、苏州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持股)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成立。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立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0%)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从完成工商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公司转让持有的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51%股权该股权转让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成,安徽足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8.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新宇、陶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禾”)、海南自贸区大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与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资产”(原告)以及第三人刘少林、刘小龙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诉讼案件	0	否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琼民终 507 号,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海南高院作出终审裁定, 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本案发回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案尚处于一审重审阶段, 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案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一大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报告期内, 公司合计收到 31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袁翔、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罗甸提起民事诉讼 ¹	2,856.91 ²	否	尚未开庭审理	尚无审理结果	尚无审理结果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2023-013、2023-016、2023-019、2023-021、2023-036、2023-038、2023-045、2023-047、2023-058、2023-06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共 20 笔 ³	741.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其中 1 名原告未交诉讼费, 法院按撤诉处理, 已结案。

注 2: 原告常*婷于 2023 年 12 月变更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由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117,465 元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10,000 元。

注 3: 其中 2 名原告现已撤诉, 已结案。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	其他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

司			政处罚	以二百万元罚款。		.com.cn)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袁翔	董事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严家华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景总法	董事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汤洋	董事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隋静媛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公司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吸取经验教训, 更加恪尽职守, 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义务, 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也将加强对现任董监高的相关培训工作, 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切实提升公司内控和治理水平, 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行政复议程序正常进行中。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公司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所述情形，也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及第 10.5.1 条、第 10.5.2 条、第 10.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与 2021 年末、2022 年第一季度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末、2022 年度与 2022 年末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流动资产、总资产及净资产产生影响（即影响额为 0 元），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上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罗甸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杜”）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罗甸先生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罗甸）按其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7.3 条，以 49% 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加上以该款项按每年 7.7% 的利率自公司实际缴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计算至双方签订该笔《股权回购协议》之日的利息，共计 5,426.16 万元，回购公司所持上海金杜的 4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海金杜 51% 股权，上海金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回的投资款将用于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回购事项是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共计 5,426.16 万元。上海金杜于 2024 年 1 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上海金杜 51% 股权，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上海金杜 49% 股权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693	692.37	0	0
合计		11,693	692.37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	------	---------

1	2023/1/18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 2023-001)
2	2023/2/3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2)
3	2023/3/3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3)
4	2023/3/13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4)
5	2023/3/15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5)
6	2023/3/15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6)
7	2023/3/20	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0)
8	2023/3/20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1)
9	2023/3/24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2)
10	2023/3/27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3)
11	2023/3/28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4)
12	2023/3/29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5)
13	2023/4/10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6)
14	2023/4/17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9)
15	2023/4/21	关于第一大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20)
16	2023/4/21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21)
17	2023/4/27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29)
18	2023/4/2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1)
19	2023/4/27	关于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4)
20	2023/4/28	关于终止《投资收购协议》暨转让控股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5)
21	2023/5/11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6)
22	2023/6/6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8)
23	2023/6/3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2)
24	2023/7/6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 2023-043)
25	2023/7/12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4)
26	2023/7/17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5)
27	2023/7/18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6)
28	2023/7/28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7)
29	2023/8/4	关于第一大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8)
30	2023/8/21	关于向某头部新能源电池企业提供绝缘涂层材料及涂装工艺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49)
31	2023/8/2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交付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50)
32	2023/8/31	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56)
33	2023/8/31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请求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57)
34	2023/9/4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58)
35	2023/10/9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 2023-059)
36	2023/10/13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60)
37	2023/10/18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61)
38	2023/10/18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62)
39	2023/10/26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67)
40	2023/11/22	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上海金杜 49% 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70)
41	2023/12/6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71)
42	2023/12/22	关于收到某头部新能源电池企业中标通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73)
43	2023/12/25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72)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1	2023/4/27	关于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4)
2	2023/4/28	关于终止《投资收购协议》暨转让控股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5)
3	2023/8/2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交付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50)
4	2023/11/22	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上海金杜 49%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10,502	3.11%				- 14,838,002	- 14,838,002	372,500	0.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210,502	3.11%				- 14,838,002	- 14,838,002	372,500	0.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210,502	3.11%				- 14,838,002	- 14,838,002	372,500	0.0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994,798	96.89%				1,062,292	1,062,292	475,057,090	99.92%
1、人民币普通股	473,994,798	96.89%				1,062,292	1,062,292	475,057,090	99.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489,205,300	100.00%				- 13,775,710	- 13,775,710	475,429,59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5月29日，公司原董事田爱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田爱国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2、2022年9月30日，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陈松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陈松颜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2月3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75,71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89,205,300股变更为475,429,59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原激励对象张岚女士于2021年7月13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决定对张岚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一并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4、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75,710股已于2023年12月22日注销完毕。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75,71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89,205,300 股变更为 475,429,590 股。

股份变动前：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股；

股份变动后：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袁翔	1,987,500	0	1,680,000	307,500	高管锁定股	公司董监高在任期间，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 解锁
景总法	3,199,000	0	3,199,000	0	-	-
严家华	2,796,710	0	2,796,710	0	-	-
汤洋	1,120,000	0	1,120,000	0	-	-
吴纯超	375,000	0	350,000	25,000	高管锁定股	公司董监高在任期间，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 解锁
王子炜	375,000	0	350,000	25,000	高管锁定股	公司董监高在任期间，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 解锁
陈松颜	12,300	0	12,300	0	-	-
沈旭东	225,000	0	210,000	15,000	监事锁定股	公司董监高在任期间，每年按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 解锁
田爱国	1,049,992	0	1,049,992	0	-	-

张岚	1,900,000	0	1,900,000	0	-	-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2,170,000	0	2,170,000	0	-	-
合计	15,210,502	0	14,838,002	372,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75,71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89,205,300股变更为475,429,59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0%	70,352,740	0	0	70,352,740	冻结	70,352,740	
吴国政	境内自	3.55%	16,861,926	0	0	16,861,926	不适用	0	

詹卫红	境内自然人	0.60%	2,837,500	2,837,500	0	2,837,500	不适用	0
王建平	境内自然人	0.60%	2,830,200	2,830,200	0	2,830,200	不适用	0
陈菲	境内自然人	0.56%	2,675,110	226,800	0	2,675,110	不适用	0
吴亚秦	境内自然人	0.56%	2,673,900	2,673,900	0	2,673,9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4%	2,586,382	2,246,812	0	2,586,382	不适用	0
王建鑫	境内自然人	0.54%	2,586,200	-298,000	0	2,586,200	不适用	0
张军勤	境内自然人	0.48%	2,285,600	2,285,600	0	2,285,600	不适用	0
韩刚强	境内自然人	0.47%	2,257,000	2,257,000	0	2,257,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352,740	人民币普通股	70,352,740					
吴国政	16,861,926	人民币普通股	16,861,926					
詹卫红	2,8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7,500					
王建平	2,8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0,200					
陈菲	2,675,110	人民币普通股	2,675,110					
吴亚秦	2,6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3,9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86,382	人民币普通股	2,586,382					
王建鑫	2,5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6,200					
张军勤	2,2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5,600					
韩刚强	2,2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7,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	报告期内，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参见注 5）	<p>1、詹卫红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37,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37,500 股。</p> <p>2、王建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37,300 股，通过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92,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30,200 股。</p> <p>3、陈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47,910 股，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7,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75,110 股。</p> <p>4、吴亚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30,5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43,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73,900 股。</p> <p>5、韩刚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 股，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17,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7,000 股。</p>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詹卫红	新增	0	0.00%	2,837,500.00	0.60%
王建平	新增	0	0.00%	2,830,200.00	0.60%
吴亚秦	新增	0	0.00%	2,673,900.00	0.5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新增	0	0.00%	2,586,382.00	0.54%
张军勤	新增	0	0.00%	2,285,600.00	0.48%
韩刚强	新增	0	0.00%	2,257,000.00	0.47%
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00 ¹	0.00%
景总法	退出	0	0.00%	0.00 ¹	0.00%
严家华	退出	0	0.00%	0.00 ¹	0.00%
邵雅婷	退出	0	0.00%	0.00 ¹	0.00%
袁翔	退出	0	0.00%	970,000.00	0.20%
骆艳庄	退出	0	0.00%	0.00 ¹	0.00%

注 1：鉴于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景总法、严家华、邵雅婷、骆艳庄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未知其持股情况，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不存在《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一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详细的认定依据请见上述公告。同日，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不存在《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一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详细的认定依据请见上述公告。同日，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 5%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不存在《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一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详细的认定依据请见上述公告。同日，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80%。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适用 不适用**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小龙	2018 年 01 月 10 日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建筑节能材料推广服务；进出口贸易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1 年 08 月 06 日	1,900,000	0.39	558.60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岚已离职，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	1,900,000	10.07%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1 年 12 月 03 日	11,875,710	2.43	3,503.33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	公司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现有 13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 11,875,71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875,710	62.95%

注：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75,71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89,205,300 股变更为 475,429,590 股。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24】第 048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新宇、陶威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4】第 0484 号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力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力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附注六、40”所述，金力泰公司营业收入 73,474.32 万元，较上年变动较大。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准则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管理层众多重大判断及会计估计。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和评价金力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方法以及具体收入确认方式、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了解金力泰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评价其运行有效性；
- （3）、获取金力泰公司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
- （4）、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变化合理性；
- （5）、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产品销售合同、货物发运单、结算单等；
- （6）、抽查重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7）、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间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验证营业收入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二）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力泰公司应收账款的原值合计为 31,869.92 万元，坏账准备合计为 5,988.7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881.15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附注六、7”所述，金力泰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4,394.8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606.4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788.41 万元。金力泰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力泰公司存货余额为 10,887.5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427.4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9,460.09 万元。金力泰公司存货主要为汽车涂料和工业涂料。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销售预测储备一定的库存，当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及客户不能如期消耗库存时，可能造成存货呆滞并产生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

由于资产减值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并评价金力泰公司管理层对资产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金力泰公司计提各项准备的计算表和获得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复核并分析相关支持性证据的充分性；

(3)、获取应收款项相关的合同、协议、保证合同、业务支持单据等，分析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计信用损失判断的合理性、准确性；

(4)、对应收款项选取样本执行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验证应收款项账户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对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的应收款项，抽取其中影响重大的单位执行核实程序；

(5)、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等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态等；取得公司存货各期末库龄清单，执行分析程序，了解库龄较长存货形成原因和状态；

(6)、向金力泰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减值的原因，并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金力泰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范围是否完整，复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7)、检查金力泰公司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金力泰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力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力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力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力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力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

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力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力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六）就金力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u>王新宇</u>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u>陶威</u>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976,187.33	46,408,004.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23,686.22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324,398.63	1,477,921.25
应收账款	258,811,506.30	242,129,294.22
应收款项融资	25,660,835.28	78,909,356.56
预付款项	79,986,197.19	61,870,586.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7,884,069.24	157,221,625.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600,897.34	119,608,453.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4,705.93	6,194,910.44
流动资产合计	929,292,483.46	715,820,15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7,439.05	2,994,939.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46,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234,701.79	6,352,584.87
固定资产	223,767,596.54	222,079,742.93
在建工程	4,704,754.83	28,856,029.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626,165.38	19,421,885.51

无形资产	26,050,142.04	47,802,792.03
开发支出		
商誉		15,393.45
长期待摊费用	3,276,690.61	985,59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27,830.39	62,033,18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630.01	3,554,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768,950.64	404,096,846.37
资产总计	1,282,061,434.10	1,119,916,99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916,584.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474,917.00	125,048,611.16
应付账款	96,464,132.74	112,813,373.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31,887.04	12,842,01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609,335.13	21,357,126.88
应交税费	5,663,751.85	5,409,793.34
其他应付款	35,119,516.06	48,604,804.51
其中：应付利息	75,766.8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95,476.57	5,375,085.54
其他流动负债	65,537,456.86	1,669,461.56
流动负债合计	431,313,057.56	333,120,268.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22,772.92	13,213,408.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00,000.00	
递延收益	710,542.50	2,889,18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457.96	586,98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00,773.38	16,689,585.19
负债合计	445,713,830.94	349,809,853.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5,429,590.00	489,205,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914,460.48	50,946,001.81
减：库存股		40,087,316.10
其他综合收益	-4,099,176.81	-4,254,301.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742,947.68	92,679,785.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224,402.91	182,954,32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212,224.26	771,443,793.92
少数股东权益	12,135,378.90	-1,336,64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347,603.16	770,107,14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2,061,434.10	1,119,916,997.86

法定代表人：袁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静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隋静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396,800.61	27,229,22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0,002.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857,401.72	1,477,921.25
应收账款	287,361,588.98	255,384,676.62
应收款项融资	18,241,056.10	62,576,204.31
预付款项	76,888,027.43	61,699,029.27
其他应收款	19,886,764.30	31,879,575.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4,320,320.58	119,488,841.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1,876.41	112,214.80
流动资产合计	799,723,838.40	559,847,690.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5,799,794.89	394,799,79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7,439.05	2,994,939.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46,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234,701.79	6,352,584.87
固定资产	188,354,893.58	205,695,201.59
在建工程	4,193,444.86	8,419,87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44,711.47	13,611,517.47
无形资产	26,003,155.80	27,501,78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5,956.69	980,09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32,289.98	57,107,87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630.01	1,52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870,018.12	728,985,670.72
资产总计	1,428,593,856.52	1,288,833,36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916,584.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474,917.00	125,048,611.16
应付账款	96,442,322.42	92,306,645.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95,469.44	10,381,349.11
应付职工薪酬	11,325,327.72	20,826,325.28
应交税费	5,496,825.92	3,544,992.03
其他应付款	182,886,953.57	194,534,665.26
其中：应付利息	75,766.8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9,511.21	4,468,373.65
其他流动负债	64,874,527.57	1,349,575.38
流动负债合计	576,292,439.16	452,460,53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55,899.47	8,335,410.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00,000.00	
递延收益	710,542.50	2,889,18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457.96	567,45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3,899.93	11,792,056.14
负债合计	583,226,339.09	464,252,593.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5,429,590.00	489,205,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799,137.23	83,110,743.33
减：库存股		40,087,316.10
其他综合收益	-4,099,176.81	-4,254,301.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742,947.68	92,679,785.10
未分配利润	222,495,019.33	203,926,55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367,517.43	824,580,76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593,856.52	1,288,833,360.9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4,743,233.88	632,913,639.34
其中：营业收入	734,743,233.88	632,913,639.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2,577,094.60	751,729,222.82
其中：营业成本	540,254,919.82	552,000,981.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53,472.26	3,401,017.95
销售费用	75,502,074.64	79,141,460.20
管理费用	54,787,838.30	73,307,564.65
研发费用	42,790,790.75	44,023,944.26
财务费用	2,887,998.83	-145,745.92

其中：利息费用	3,052,931.32	276,367.79
利息收入	313,054.19	461,464.04
加：其他收益	8,019,440.67	4,140,52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223.31	12,993,09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58,218.83	-1,428,186.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86.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039.02	-13,718,422.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4,563.54	-10,652,60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821.52	-145,135.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62,261.82	-126,198,128.30
加：营业外收入	2,613,123.20	722,036.48
减：营业外支出	2,122,760.58	399,202.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52,624.44	-125,875,294.42
减：所得税费用	3,543,585.93	-19,939,16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09,038.51	-105,936,126.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09,038.51	-105,936,126.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3,240.98	-106,021,712.96
2. 少数股东损益	475,797.53	85,586.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124.59	-1,363,685.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124.59	-1,363,685.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124.59	-1,363,685.8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5,124.59	-1,363,685.8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64,163.10	-107,299,81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88,365.57	-107,385,39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797.53	85,586.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袁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静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隋静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7,273,544.13	618,610,950.38
减：营业成本	537,786,839.97	548,716,372.17
税金及附加	6,153,543.76	2,786,768.42
销售费用	74,468,124.97	75,380,812.19
管理费用	49,174,228.65	61,436,216.27
研发费用	40,146,363.19	41,101,248.85
财务费用	2,539,339.91	-213,183.96
其中：利息费用	2,700,538.79	182,458.43
利息收入	291,593.07	413,207.14
加：其他收益	7,805,706.86	4,135,21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5,059.86	-1,075,13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3,460.98	-1,381,533.6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4,674.38	-12,366,906.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4,563.54	-10,622,007.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761.02	-145,135.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34,744.53	-130,671,250.31
加：营业外收入	2,559,016.66	716,538.98
减：营业外支出	2,113,920.39	396,52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79,840.80	-130,351,236.25
减：所得税费用	2,048,214.96	-22,833,628.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1,625.84	-107,517,607.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1,625.84	-107,517,607.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124.59	-1,363,685.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124.59	-1,363,685.8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5,124.59	-1,363,685.8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86,750.43	-108,881,293.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888,446.85	553,999,194.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6,318.73	11,228,03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5,970.72	7,847,9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780,736.30	573,075,20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126,937.21	497,151,281.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988,742.89	139,400,18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72,051.16	28,485,64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15,137.03	94,562,52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802,868.29	759,599,6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2,131.99	-186,524,42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84,000.00	434,065,458.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5,281.45	10,856,14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8,860.00	65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58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08,141.45	447,239,83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82,718.36	17,809,14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930,000.00	176,3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94.78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54,413.14	194,159,14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3,728.31	253,080,68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6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11,6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9,43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36,989.67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2,723.45	63,550,71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52,163.12	63,550,71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59,436.88	-63,550,71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7	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91,033.77	3,005,54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85,153.56	42,379,60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76,187.33	45,385,153.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379,548.58	515,450,80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9,004,94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1,206.79	301,468,56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410,755.37	825,924,32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138,645.03	477,879,61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34,030.49	133,245,89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53,554.52	21,625,59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35,529.12	75,720,60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061,759.16	708,471,71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1,003.79	117,452,60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254,000.00	1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58,520.84	337,04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5,360.00	65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67,880.84	145,337,70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6,395.24	12,352,87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500,000.00	23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96,395.24	249,352,87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71,485.60	-104,015,16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7,42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5,487.81	13,866,80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2,908.65	13,866,80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47,091.35	-13,866,80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67,573.16	-429,36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29,227.45	27,658,59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96,800.61	27,229,227.4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205,300.00	0.00	0.00	0.00	50,946,001.81	40,087,316.10	4,254,301.40	0.00	92,679,785.10	0.00	182,905,781.54		771,395,250.95	-1,336,649.36	770,058,60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542.97		48,542.97		48,542.97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205,300.00	0.00	0.00	0.00	50,946,001.81	40,087,316.10	4,254,301.40	0.00	92,679,785.10	0.00	182,954,324.51		771,443,793.92	-1,336,649.36	770,107,14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75,710.00	0.00	0.00	0.00	11,968,458.67	40,087,316.10	155,124.59	0.00	2,063,162.58	0.00	12,270,078.40		52,768,430.34	13,472,028.26	66,240,45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124.59				14,333,240.98		14,488,365.57	475,797.53	14,964,16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75,710.00	0.00	0.00	0.00	11,968,458.67	40,087,316.10	0.00	0.00		0.00			38,280,064.77	12,996,230.73	51,276,295.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280,064.77								38,280,064.77	2,985,304.50	35,294,760.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13,775,710.00				-26,311,6	40,087,3							0.00	0.00	

者权益的金额	10.00				06.10	16.10									
4. 其他													0.00	15,981,535.23	15,981,535.23
(三) 利润分配									2,063,162.58		-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3,162.58		-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3,719,935.49					3,719,935.49		3,719,935.49
2. 本期使用								3,719,935.49					3,719,935.49		3,719,935.4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5,429,590.00				62,914,460.48			4,099,176.81		94,742,947.68		195,224,402.91	824,212,224.26	12,135,378.90	836,347,603.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205,300.00				83,135,007.09	40,087,316.10	2,890,615.52		92,679,785.10		288,976,037.47		911,018,198.04	15,403,548.20	926,421,74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205,300.00				83,135,007.09	40,087,316.10	2,890,615.52		92,679,785.10		288,976,037.47		911,018,198.04	15,403,548.20	926,421,74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89,005.28		1,363,685.88				106,070,255.93		139,622,947.09	16,740,197.56	156,363,14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3,685.88				106,070,255.93		107,433,941.81	85,586.95	107,348,35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189,005.28								32,189,005.28	16,825,784.51	49,014,789.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								-	-	-
					32,189,005								32,189,005	16,825,784.	49,014,789.
					.28								.28	51	79
(三) 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0.00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3,403				3,403,853.		3,403,853.7
									,853.				78		8
									78						
2. 本期使用									3,403				3,403,853.		3,403,853.7
									,853.				78		8
									78						

								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205,300.00				50,946,001.81	40,087,316.10	-4,254,301.40		92,679,785.10		182,905,781.54		771,395,250.95	1,336,649.36	770,058,601.5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205,300.00				83,110,743.33	40,087,316.10	-4,254,301.40		92,679,785.10	203,926,556.07		824,580,76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205,300.00				83,110,743.33	40,087,316.10	-4,254,301.40		92,679,785.10	203,926,556.07		824,580,76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75,710.00				-26,311,606.10	40,087,316.10	155,124.59		2,063,162.58	18,568,463.26		20,786,75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124.59			20,631,625.84		20,786,75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75,710.00				-26,311,606.10	40,087,316.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75,710.00				-26,311,606.10	40,087,316.10						

						. 1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63,162.58	-	2,063,162.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3,162.58	-	2,063,162.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719,935.49				3,719,935.49
2. 本期使用								3,719,935.49				3,719,935.4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5,429,590.00				56,799,137.23		-4,099,176.81		94,742,947.68	222,495,019.33		845,367,517.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205,300.00				83,110,743.33	40,087,316.10	-2,890,615.52		92,679,785.10	311,444,163.88		933,462,06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205,300.00				83,110,743.33	40,087,316.10	-2,890,615.52		92,679,785.10	311,444,163.88		933,462,06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3,685.88			107,517,607.81		108,881,29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3,685.88			107,517,607.81		108,881,29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403,853.78				3,403,853.78
2. 本期使用								3,403,853.78				3,403,853.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205,300.00				83,110,743.33	40,087,316.10	-4,254,301.40		92,679,785.10	203,926,556.07		824,580,767.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及注册资本

- (1) 注册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江路 139 号
- (2)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 办公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江路 139 号
-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542.96 万元

2、公司设立情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由上海金力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的规定，2000 年 6 月 21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12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金力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31000010064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总额 3,700 万元。2007 年 7 月，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2007]3568 号《关于同意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国政将所持公司 25%的股份转让给纳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据 2007 年 9 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2007]4715 号文件《关于同意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增资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将 2006 年 12 月 31 日滚存未分配利润中 1,300 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变更为 5,000 万元。

根据 2011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3 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 300225。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00 万股，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SHA1039-7”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6,700 万股份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35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6,700 万股变更为 10,050 万股。此次股本变更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2）第 360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0,050 万股份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01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50 万股变更为 13,065 万股。此次变更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 531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5 月 19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本 13,06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3,065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26,1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增至 26,130 万股。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本公司原有总股本 26,1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0,904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47,0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20年7月13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18,865,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1元。激励对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股本总数增至489,205,300股。此次变更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6244号验资报告。

2021年12月20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减少股本人民币13,775,71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75,429,590.00元。2023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变更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23]第B0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72,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75,057,090股。

3、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高性能工业涂料民族品牌领军企业,聚焦深耕高性能环保汽车原厂涂料三十余年。目前,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摩托车/电动车、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和轻工零部件以及建筑幕墙的防护与装饰。公司主要的产品包括:阴极电泳漆、面漆以及陶瓷涂料。

4、公司的营业期限:1993年12月30日至2043年12月29日。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24年4月25日。

6、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子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上海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2	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3	中科世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4	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并	合并
5	上海金仕迈树脂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6	上海金力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7	金力泰(武汉)销售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8	金力泰化工(西安)销售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9	金力泰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10	金力泰(诸城)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11	上海金力泰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12	柳州金力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13	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14	上海金力泰先进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15	上海泰立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16	苏州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	--
17	东莞市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

合并范围变化说明:公司子公司本期投资设立苏州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期注销上海泰立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本期转让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上述公司注销和转让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总资产的 1%且金额大于 2000 万以上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本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以上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

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8“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8、（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8（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应收票据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7、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本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

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50	10	1.8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10	4.50-9.00
机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年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	1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	18
安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10	9.00-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长期资产减值”。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1、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长期资产减值”。

2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3、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4“长期资产减值”。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长期费用	平均年限法	2-5 年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8、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从事阴极电泳涂料、汽车面漆、工业面漆、轮毂涂料及陶瓷涂料等的生产及销售。

境内销售：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从事阴极电泳涂料、汽车面漆、工业面漆、轮毂涂料及陶瓷涂料等的生产及销售。

境内销售：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3、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20“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摊销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计提，以公司危险品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基数，按照以下标准计提：

序号	危险品年度销售额	计提比例
1	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4.5%
2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部分	2.25%
3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部分	0.55%
4	10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2%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42.97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48,542.97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48,542.97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净利润	48,542.97

注：上表中受影响的合并报表期间为 2022 年，且对可比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见说明。	见说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本公司”）	15%
上海金力泰智能制造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设备”）	25%
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杜新材料”）	25%
中科世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世宇”）	20%
上海金仕迈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仕迈”）	20%
上海金力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	25%
金力泰（武汉）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武汉”）	20%
金力泰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苏州”）	20%
金力泰（诸城）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诸城”）	20%
上海金力泰汽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涂料”）	20%
上海金力泰先进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材料”）	20%
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足迹”）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1002705），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公司，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科世宇、金仕迈、销售武汉、销售苏州、销售诸城、汽车涂料、先进材料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3 年度按照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2023 年度按照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88.15	56,563.17
银行存款	195,957,979.14	46,333,738.35
其他货币资金	2,320.04	17,702.79
合计	195,976,187.33	46,408,004.31

其他说明：

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1,022,850.75
合计		1,022,850.7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23,686.22	2,000,00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6,923,686.22	2,000,000.00
其中：		

合计	6,923,686.22	2,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4,818,329.10	
商业承兑票据	12,506,069.53	1,477,921.25
合计	127,324,398.63	1,477,921.2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655,518.58
商业承兑票据		190,468.44
合计		118,845,987.02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1,833,639.04	241,816,678.88
1至2年	10,296,258.11	21,121,857.20
2至3年	9,547,888.59	6,154,235.24
3年以上	37,021,446.85	32,556,239.44
3至4年	5,177,828.61	5,839,703.17
4至5年	5,373,199.99	11,689,240.66
5年以上	26,470,418.25	15,027,295.61
合计	318,699,232.59	301,649,010.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02,952.19	11.49%	36,602,952.19	100.00%		35,792,895.25	11.87%	35,792,895.2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096,280.40	88.51%	23,284,774.10	8.25%	258,811,506.30	265,856,115.51	88.13%	23,726,821.29	8.92%	242,129,294.22
其中：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2 账龄组合	282,096,280.40	88.51%	23,284,774.10	8.25%	258,811,506.30	265,856,115.51	88.13%	23,726,821.29	8.92%	242,129,294.22
合计	318,699,232.59	100.00%	59,887,726.29	18.79%	258,811,506.30	301,649,010.76	100.00%	59,519,716.54	19.73%	242,129,294.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5,950,289.41	5,950,289.41	5,950,289.41	5,950,289.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3,534,095.09	3,534,095.09	3,777,333.16	3,777,333.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3,244,975.94	3,244,975.94	3,244,975.94	3,244,975.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2,728,657.12	2,728,657.12	2,728,657.12	2,728,657.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2,606,690.46	2,606,690.46	2,606,690.46	2,606,690.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8,538,244.17	18,538,244.17	17,484,949.16	17,484,949.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602,952.19	36,602,952.19	35,792,895.25	35,792,89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1,833,639.04	9,583,111.18	3.66%
1至2年	10,296,258.11	4,945,292.77	48.03%
2至3年	6,843,965.48	5,633,952.38	82.32%
3年以上	3,122,417.77	3,122,417.77	100.00%
合计	282,096,280.40	23,284,774.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519,716.54	4,826,828.11	3,629,118.21		-829,700.15	59,887,726.29
合计	59,519,716.54	4,826,828.11	3,629,118.21		-829,700.15	59,887,726.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6,166,611.12		16,166,611.12	5.07%	591,697.97
客户二	14,479,719.47		14,479,719.47	4.54%	529,957.73
客户三	11,453,719.43		11,453,719.43	3.59%	419,206.13
客户四	8,568,310.93		8,568,310.93	2.69%	313,600.18
客户五	8,419,221.10		8,419,221.10	2.64%	308,143.49
合计	59,087,582.05		59,087,582.05	18.53%	2,162,605.50

5、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5,660,835.28	78,909,356.56
合计	25,660,835.28	78,909,356.5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9,041,433.44	
合计	169,041,433.44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7,884,069.24	157,221,625.12
合计	137,884,069.24	157,221,625.1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010,075.75	4,063,327.24
备用金	1,332,238.00	613,977.00
其他	539,491.00	584,110.15
业务往来	1,536,545.40	1,621,257.06
股权转让款	137,530,000.00	137,530,000.00
应收投资款		20,000,000.00
合计	143,948,350.15	164,412,671.4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17,816.85	21,648,573.13
1至2年	287,073.83	1,677,988.12
2至3年	866,973.99	138,334,851.90
3年以上	139,176,485.48	2,751,258.30
3至4年	137,683,212.00	1,357,984.82
4至5年	100,000.00	
5年以上	1,393,273.48	1,393,273.48
合计	143,948,350.15	164,412,671.4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967,585.48	96.54%	5,385,690.48	3.88%	133,581,895.00	158,967,585.48	96.69%	5,385,690.48	3.39%	153,581,895.00
其中：										
按组合	4,980,7	3.46%	678,590	13.62%	4,302,1	5,445,0	3.31%	1,805,3	33.16%	3,639,7

计提坏账准备	64.67		.43		74.04	85.97		55.85		30.12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4,980,764.67	3.46%	678,590.43	13.62%	4,302,174.04	5,445,085.97	3.31%	1,805,355.85	33.16%	3,639,730.12
合计	143,948,350.15	100.00%	6,064,280.91	4.21%	137,884,069.04	164,412,671.45	100.00%	7,191,046.33	4.37%	157,221,625.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股权转让款	157,530,000.00	3,948,105.00	137,530,000.00	3,948,105.00	2.87%	按预计损失测算
保证金及押金	95,812.00	95,812.00	95,812.00	95,812.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款项	1,341,773.48	1,341,773.48	1,341,773.48	1,341,773.48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158,967,585.48	5,385,690.48	138,967,585.48	5,385,690.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17,816.85	180,890.85	5.00%
1至2年	287,073.83	28,707.38	10.00%
2至3年	866,973.99	260,092.20	30.00%
3年以上	208,900.00	208,900.00	100.00%
合计	4,980,764.67	678,590.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753,460.85		1,437,585.48	7,191,046.3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17,098.81			117,098.81
本期转回	1,243,284.35			1,243,284.35
其他变动	-579.88			-579.8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626,695.43		1,437,585.48	6,064,280.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91,046.33	117,098.81	1,243,284.35		-579.88	6,064,280.91
合计	7,191,046.33	117,098.81	1,243,284.35		-579.88	6,064,280.91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股权回购款	137,530,000.00	3年以上	95.54%	3,948,105.00
客户二	房租水电费	1,341,773.48	3年以上	0.93%	1,341,773.48
客户三	备用金	1,317,238.00	1年以内	0.92%	65,861.90
客户四	保证金及押金	1,309,348.62	1年以内	0.91%	65,467.43
客户五	代缴款	531,553.00	1年以内	0.37%	26,577.65

合计		142,029,913.10		98.67%	5,447,785.46
----	--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764,123.08	85.97%	61,406,828.28	99.25%
1至2年	11,095,283.63	13.87%	296,496.81	0.48%
2至3年	79,494.97	0.10%	163,013.21	0.26%
3年以上	47,295.51	0.06%	4,247.89	0.01%
合计	79,986,197.19		61,870,586.1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39,533,220.62	49.43
供应商二	21,924,992.00	27.41
供应商三	5,000,000.00	6.25
供应商四	2,494,027.35	3.12
供应商五	1,889,175.99	2.36
合计	70,841,415.96	88.57

其他说明：

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92,523.37	3,134,875.57	22,057,647.80	35,767,834.45	1,439,657.06	34,328,177.39
在产品	8,857,777.31	614,929.68	8,242,847.63	10,047,122.01	344,541.84	9,702,580.17
库存商品	73,452,231.42	10,524,632.46	62,927,598.96	85,036,694.62	10,785,675.27	74,251,019.35
周转材料	1,372,802.95	0.00	1,372,802.95	1,326,676.49	0.00	1,326,676.49
合计	108,875,335.05	14,274,437.71	94,600,897.34	132,178,327.57	12,569,874.17	119,608,453.4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39,657.06	2,404,818.10		709,599.59		3,134,875.57
在产品	344,541.84	364,623.13		94,235.29		614,929.68
库存商品	10,785,675.27	6,779,527.49		7,040,570.30		10,524,632.46
合计	12,569,874.17	9,548,968.72		7,844,405.18		14,274,437.7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进项税	1,289,224.98	5,468,170.48
预缴所得税	835,480.95	726,739.96
合计	2,124,705.93	6,194,910.44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177,439.05	2,994,939.53	182,499.52			4,822,560.95		不以出售为目的
合计	3,177,439.05	2,994,939.53	182,499.52			4,822,560.95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538.35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309,022.60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16,558.40			108,080.52	1,486,461.65	-513,538.35			513,538.35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378,381.13			74,419.00	1,690,977.40	-4,309,022.60			4,309,022.60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合计	8,000,000.00	2,994,939.53			182,499.52	3,177,439.05	-4,822,560.95			4,822,560.95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46,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946,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12、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49,056.67			6,549,05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549,056.67			6,549,056.6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6,471.80			196,47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883.08			117,883.08
(1) 计提或摊销	117,883.08			117,88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314,354.88			314,354.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34,701.79			6,234,701.79
2. 期初账面价值	6,352,584.87			6,352,584.8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3,767,596.54	222,079,742.93
合计	223,767,596.54	222,079,742.9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安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	248,245,727.59	241,443,569.24	11,934,050.69	7,583,219.79	4,356,935.96	513,563,503.27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51,783.98	983,288.20	694,386.22	819,845.74	34,149,304.14
(1) 购置		3,521,468.69	983,288.20	511,761.40	782,249.96	5,798,768.25
(2) 在建工程转入		28,130,315.29		182,624.82	37,595.78	28,350,535.8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838.75	1,734,364.55	45,943.49		2,137,146.79
(1) 处置或报废		356,838.75	1,734,364.55	45,943.49		2,137,146.79
4. 期末余额	248,245,727.59	272,738,514.47	11,182,974.34	8,231,662.52	5,176,781.70	545,575,660.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1,620,525.42	155,752,655.34	6,048,294.72	4,813,225.63	3,218,458.47	291,453,15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71,230.83	18,212,035.71	1,503,970.01	899,103.40	241,911.92	31,728,251.87
(1) 计提	10,871,230.83	18,212,035.71	1,503,970.01	899,103.40	241,911.92	31,728,251.87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595.35	1,145,217.13	32,135.65		1,403,948.13
(1) 处置或报废		226,595.35	1,145,217.13	32,135.65		1,403,948.13
4. 期末余额	132,491,756.25	173,738,095.70	6,407,047.60	5,680,193.38	3,460,370.39	321,777,463.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0,600.76					30,600.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0,600.76					30,600.7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723,370.58	99,000,418.77	4,775,926.74	2,551,469.14	1,716,411.31	223,767,596.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594,601.41	85,690,913.90	5,885,755.97	2,769,994.16	1,138,477.49	222,079,742.93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04,754.83	28,856,029.83
合计	4,704,754.83	28,856,029.8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704,754.83		4,704,754.83	28,856,029.83		28,856,029.83
合计	4,704,754.83		4,704,754.83	28,856,029.83		28,856,029.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金属表面纳米陶瓷化处理 技术产业化项目	43,002,134.50	16,328,757.55	4,503,274.29	20,832,031.84			85.42%					自筹
RTO 工程项目	6,546,000.00	4,833,048.66	1,144,247.79	5,977,296.45			91.31%					自筹
安徽安庆汽车涂料研发生产 生产基地	325,268,300.00	2,736,389.20	7,176,564.82		9,912,954.02		3.05%					自筹
源天维科平台软件	2,100,000.00	1,497,244.95				1,497,244.95	71.30%					自筹
临港办公楼装修项目	1,775,450.00	1,371,009.16	279,724.76		1,650,733.92		92.98%					自筹
乘用车水性涂料生产线	24,568,000.00	731,143.40				731,143.40	2.98%					自筹
2022 年技术中心喷涂设备 资源优化整合	1,250,000.00	724,800.00	344,226.55	1,069,026.55			85.52%					自筹
电泳漆乳液中试釜项目	650,000.00	296,530.96			60,000.00	236,530.96	45.62%					自筹
IT 基础设施架构改造项目	1,910,000.00	182,624.82		182,624.82			9.56%					自筹
3C 涂料实验室喷房扩建项 目	3,500,000.00	136,981.13				136,981.13	3.91%					自筹
制漆车间排口合并安装在 线	399,000.00		266,570.02			266,570.02	66.81%					自筹
2023 年车间可燃气体报警 系统改造	1,560,000.00		1,170,021.91			1,170,021.91	75.00%					自筹
东海 UV 喷涂项目	5,000,000.00		511,309.97			511,309.97	10.23%					自筹
其他	775,400.00	17,500.00	398,362.75	260,910.26		154,952.49	41.32%					自筹
合计	418,304,284.50	28,856,029.83	15,794,302.86	28,321,889.92	11,623,687.94	4,704,754.83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52,572.37	20,152,57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133,221.82	4,133,221.82
(1) 新增租赁	4,133,221.82	4,133,221.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合同变更		
4. 期末余额	24,285,794.19	24,285,794.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0,686.86	730,68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8,941.95	5,928,941.95
(1) 计提	5,928,941.95	5,928,941.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659,628.81	6,659,628.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26,165.38	17,626,165.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21,885.51	19,421,885.51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技术使用费	商标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320,181.00			4,680,715.10	2,487,458.70	487,600.00	14,514,562.86	69,490,51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36,923.00							20,636,923.00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20,636,923.00							20,636,923.00
4. 期末余额	26,683,258.00			4,680,715.10	2,487,458.70	487,600.00	14,514,562.86	48,853,594.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527,156.73			3,509,855.98	2,487,458.70	363,173.48	2,293,414.66	17,181,05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704,988.53			500,190.97		93,320.04	400,898.63	1,699,398.17
(1) 计提	704,988.53			500,190.97		93,320.04	400,898.63	1,699,398.17
3. 本期减少金额	583,671.18							583,671.18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583,671.18							583,671.18
4. 期末余额	8,648,474.08			4,010,046.95	2,487,458.70	456,493.52	2,694,313.29	18,296,786.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506,666.08	4,506,66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06,666.08	4,506,666.0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034,783.92			670,668.15	0.00	31,106.48	7,313,583.49	26,050,142.04
2. 期初账面价值	38,793,024.27			1,170,859.12		124,426.52	7,714,482.12	47,802,792.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31%。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科世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850,016.60					3,850,016.60
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93.45			15,393.45		
合计	3,865,410.05			15,393.45		3,850,016.6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科世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850,016.60					3,850,016.60
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850,016.60					3,850,016.60

(3) 商誉的形成

1、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购买日），公司以 17,200,000.00 元的对价购买了中科世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世宇”）51%的股权，购买日本公司取得中科世宇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 13,349,983.40 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中科世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 3,850,016.60 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购买日），公司以 0.00 元的对价购买了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购买日公司取得安徽足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15,393.45 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安徽足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 15,393.45 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公司与安徽足迹及其少数股东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投资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将持有的安徽足迹 51%股权转让给蒋国强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15,393.45 元，在《解除协议》执行完毕时处置。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对中科世宇相关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联合中和对中科世宇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商誉减值测试基准日，公司并购中科世宇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5.20 万元，测试日 100%商誉账面价值 754.91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70.11 万元，可收回价值评估结论为 5.0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中科世宇商誉减值评估结论，将因收购中科世宇股权产生的商誉全额减值，本会计期末未发生变化。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85,593.84	1,650,733.92	211,838.38		2,424,489.38
专利权使用费		2,556,603.68	1,704,402.45		852,201.23
合计	985,593.84	4,207,337.60	1,916,240.83		3,276,690.61

其他说明：

无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74,437.71	2,141,165.66	12,569,874.17	1,885,481.12
可抵扣亏损	303,257,561.67	46,649,391.83	317,505,227.42	49,382,668.26
信用减值损失	23,520,745.97	3,703,596.08	28,013,082.97	4,395,782.92
预提费用	31,991,967.26	4,798,795.09	34,220,213.40	5,133,032.01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调整	418,176.30	84,700.84	194,171.87	52,082.87
递延收益	2,178,645.00	326,796.75	2,889,187.50	433,378.13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822,560.94	723,384.14	5,005,060.47	750,759.07

合计	380,464,094.85	58,427,830.39	400,396,817.80	62,033,184.38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8,123.00	19,530.75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抵扣	3,783,053.05	567,457.96	3,783,053.05	567,457.96
合计	3,783,053.05	567,457.96	3,861,176.05	586,988.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27,830.39		62,033,18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457.96		586,988.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334,500.11	40,912,081.52
可抵扣亏损	31,842,516.38	29,009,901.90
合计	75,177,016.49	69,921,983.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1,691,647.07	1,691,647.07	
2025年	5,580,733.88	5,580,733.88	
2026年	12,640,522.55	12,640,522.55	
2027年	6,417,302.97	6,417,302.97	
2028年	3,038,714.97		
合计	29,368,921.44	26,330,206.47	

其他说明：

无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557,630.01		557,630.01	3,554,700.00		3,554,700.00
合计	557,630.01		557,630.01	3,554,700.00		3,554,700.00

其他说明：

无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22,850.75	1,022,850.75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193,332,791.64	93,501,729.99	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					
无形资产	26,683,258.00	18,034,784.14	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					
合计	220,016,049.64	111,536,514.13			1,022,850.75	1,022,850.75		

其他说明：

无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4,000,000.00	
信用借款	7,500,000.00	
不符合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7,416,584.31	
合计	108,916,584.3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无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474,917.00	125,048,611.16
合计	96,474,917.00	125,048,611.1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0。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96,464,132.74	112,813,373.12
合计	96,464,132.74	112,813,373.1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5,766.88	
其他应付款	35,043,749.18	48,604,804.51
合计	35,119,516.06	48,604,804.5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766.88	
合计	75,766.8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往来	33,655,749.18	32,483,995.83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213,866.97
押金及保证金	1,388,000.00	866,000.00
库存股回购义务		15,040,941.71
合计	35,043,749.18	48,604,804.5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无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80,866.12	12,265,483.31
1-2 年	275,886.02	576,528.69
2-3 年	575,134.90	
合计	5,431,887.04	12,842,012.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338,079.98	106,091,811.40	109,231,121.87	11,198,769.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08,288.90	12,716,299.99	18,814,023.27	410,565.62
三、辞退福利	510,758.00	1,507,597.00	2,018,355.00	0.00
合计	21,357,126.88	120,315,708.39	130,063,500.14	11,609,335.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34,442.58	87,193,321.79	86,034,495.57	11,093,268.80
2、职工福利费		3,954,555.89	3,954,555.89	
3、社会保险费	4,403,637.40	8,191,385.58	12,489,522.27	105,500.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97,623.64	7,570,335.53	11,562,458.46	105,500.71
工伤保险费	306,013.76	621,050.05	927,063.81	
4、住房公积金		6,539,042.00	6,539,0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506.14	213,506.14	
合计	14,338,079.98	106,091,811.40	109,231,121.87	11,198,769.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10,976.10	12,343,045.36	18,243,455.84	410,565.62
2、失业保险费	197,312.80	373,254.63	570,567.43	
合计	6,508,288.90	12,716,299.99	18,814,023.27	410,565.62

其他说明：

无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55,550.77	2,701,847.16
企业所得税		1,317,007.60
个人所得税	271,481.30	510,39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611.20	134,745.04
土地使用税	24,476.07	24,476.07
房产税	547,031.39	479,224.06
教育费附加	123,966.72	80,832.26
地方教育附加	82,644.47	53,888.17
其他	151,989.93	107,381.35
合计	5,663,751.85	5,409,793.34

其他说明：无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95,476.57	5,375,085.54
合计	6,095,476.57	5,375,085.54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增值税	970,747.09	1,669,461.56
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预计负债	64,566,709.77	
合计	65,537,456.86	1,669,461.5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无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662,113.92	20,332,501.6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43,864.43	-1,744,007.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95,476.57	-5,375,085.54
合计	11,122,772.92	13,213,408.98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的增减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到期期限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负债-前滩25楼	12,803,784.33				4,468,373.65	8,335,410.68	2025年11月30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到期期限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负债-海谷创业园 22 楼	5,784,710.19				880,564.84	4,904,145.35	2028 年 8 月 31 日
租赁负债-滨兴路 99 号		972,505.45	67,946.99		164,155.10	876,297.34	
租赁负债-中兴路 4 号		3,160,716.37	435,999.98		494,320.23	3,102,396.1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8）	5,375,085.54	—	—	—	—	6,095,476.57	—
合计	13,213,408.98	—	—	—	—	11,122,772.92	—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2,000,000.00		按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预计罚款
合计	2,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89,187.50		2,178,645.00	710,542.50	政府补助
合计	2,889,187.50		2,178,645.00	710,542.50	

其他说明：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225,00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VOC 治理专项扶持补贴	440,187.50			105,645.00			334,542.50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项目	424,000.00			48,000.00			376,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89,187.50			2,178,645.00			710,542.50	

本公司递延收益中，重点技改专项资金为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涂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批复同意建设专项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由中央拨款 900 万元，并且根据《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市级专项资金按 1:1 给予地方配套资金，合计 1800 万元；科技小巨人补贴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小巨人企业拨款 150 万元，奉贤区人民政府配套拨款 75 万元，合计 225 万元用于科研计划项目研究；VOC 治理专项扶持补贴为根据上海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企业污染治理项目专项扶持操作办法实施细则，合计收到 VOC 治理补贴 105.65 万元。锅炉改造项目为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合计收到补贴 48.00 万元。

递延收益相关资产已开始折旧，本公司根据相关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将递延收益确认为其他收益。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9,205,300.00				-13,775,710.00	-13,775,710.00	475,429,59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775,71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89,205,300 股变更为 475,429,590 股。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382,661.21	38,280,064.77	26,311,606.10	53,351,119.88
其他资本公积	9,563,340.60			9,563,340.60
合计	50,946,001.81	38,280,064.77	26,311,606.10	62,914,460.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本年增加原因为公司子公司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罗甸先生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公司所持上海金杜 49%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处置对价与处置时点净资产该部分股权对应净资产差额增加导致。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本年减少原因为本公司按《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完成回购限制性股票冲减导致。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形成库存股	40,087,316.10		40,087,316.10	
合计	40,087,316.10		40,087,316.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4,254,301 .40	182,499.5 2			27,374.93	155,124.5 9		- 4,099,176 .81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4,254,301 .40	182,499.5 2			27,374.93	155,124.5 9		- 4,099,176 .81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4,254,301 .40	182,499.5 2			27,374.93	155,124.5 9		- 4,099,176 .8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719,935.49	3,719,935.49	
合计		3,719,935.49	3,719,935.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679,785.10	2,063,162.58		94,742,947.68
合计	92,679,785.10	2,063,162.58		94,742,947.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905,781.54	288,976,037.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8,542.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954,324.51	288,976,037.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33,240.98	-106,070,255.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3,162.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224,402.91	182,905,781.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8,192,978.05	527,537,632.46	616,841,949.35	537,105,024.34
其他业务	16,550,255.83	12,717,287.36	16,071,689.99	14,895,957.34
合计	734,743,233.88	540,254,919.82	632,913,639.34	552,000,981.6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阴极电泳 涂料	405,748,128.65	294,204,452.64					405,748,128.65	294,204,452.64
面漆	308,475,325.14	228,994,070.18	3,570,169.26	2,731,725.79	2,677,497.10	2,677,497.10	309,367,997.30	229,048,298.87

陶瓷涂料	266,268.59	211,857.02					266,268.59	211,857.02
其他	14,388,226.75	14,393,887.76	8,838,542.42	4,073,023.93	3,865,929.83	1,676,600.40	19,360,839.34	16,790,311.2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地区	462,113,881.89	335,754,016.51	12,408,711.68	6,804,749.72	6,543,426.93	4,354,097.50	467,979,166.64	338,204,668.73
西南地区	68,209,433.90	51,966,791.16					68,209,433.90	51,966,791.16
西北地区	58,162,323.89	52,977,048.42					58,162,323.89	52,977,048.42
华北地区	58,068,925.35	41,023,556.66					58,068,925.35	41,023,556.66
华中地区	57,598,850.69	37,409,121.46					57,598,850.69	37,409,121.46
华南地区	22,839,723.86	17,191,143.23					22,839,723.86	17,191,143.23
东北地区	1,884,809.55	1,482,590.16					1,884,809.55	1,482,590.1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主机厂	251,115,152.28	177,862,592.04					251,115,152.28	177,862,592.04
非主机厂	477,762,796.85	359,941,675.56	12,408,711.68	6,804,749.72	6,543,426.93	4,354,097.50	483,628,081.60	362,392,327.78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0,919.71	799,935.62
教育费附加	960,316.62	472,551.96
房产税	2,459,354.86	1,102,804.18
土地使用税	181,907.46	174,396.68
车船使用税	7,270.12	
印花税	464,520.09	475,972.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0,211.03	315,034.62
其他	38,972.37	60,322.01
合计	6,353,472.26	3,401,017.95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625,858.32	29,884,717.38
固定资产折旧	6,949,989.32	6,998,560.53
差旅费	976,695.26	640,099.92
顾问费及技术服务费	4,517,996.52	6,494,228.66
办公费	10,516,308.87	12,550,906.76
汽车费用	2,463,099.14	2,290,651.72
人事费	18,318.10	24,800.36
交际应酬费	2,985,631.61	5,514,263.52

装修费	45,228.58	4,690,767.66
其他	3,688,712.58	4,218,568.14
合计	54,787,838.30	73,307,564.65

其他说明：

无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404,855.61	36,595,218.39
差旅费	5,323,727.61	4,881,336.38
代理费	5,045,297.69	5,731,627.34
业务费	3,555,726.59	4,651,561.96
管理费	8,580,210.17	9,208,823.68
技术服务费	5,371,933.44	5,698,604.41
供样费用	2,163,255.39	2,105,926.67
广告宣传费		571,528.98
劳务工费用	8,456,825.63	6,015,102.85
其他	5,600,242.51	3,681,729.54
合计	75,502,074.64	79,141,460.20

其他说明：

无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866,973.89	28,965,487.39
研发材料	3,529,507.74	2,723,415.99
固定资产折旧	3,250,944.29	3,105,790.38
电费	1,906,715.91	1,732,995.02
差旅费	605,762.16	381,924.55
咨询费	124,896.90	940,557.53
专利使用费	1,504,152.14	
产学研项目研发经费		3,883,495.15
其他	3,001,837.72	2,290,278.25
合计	42,790,790.75	44,023,944.26

其他说明：

无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052,931.32	276,367.79
减：利息收入	313,054.19	461,464.04

利息净支出	2,739,877.13	-185,096.25
汇兑损失	-0.57	
减:汇兑收益	0.03	2.92
汇兑净损失	-0.60	-2.9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48,122.30	39,353.25
合计	2,887,998.83	-145,745.92

其他说明:

无

47、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557,000.00	810,000.00
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760,915.00
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225,000.00	225,000.00
VOC 治理专项扶持补贴	105,645.00	105,645.00
中小企业检测和认证费项目补贴		50,000.00
标准化专项推进经费补贴		5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45,600.00
上海市奉贤区 2021 年工业强基专项补贴	100,000.00	
奉贤区 23 年产研学合作项目补贴	300,000.00	
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174,600.00	
奉贤区财政局 2021 年奉贤区工程技术项目	100,000.00	
奉贤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200,000.00	
奉贤区财政局 2019 年服务业项目	480,000.00	
楼宇补贴	211,428.44	
2023 年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3,090,028.33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及残疾人就业岗补贴	81,619.32	77,074.20
奉贤区财政局实验室认可补贴	50,000.00	
其他	544,119.58	216,289.20
合计	8,019,440.67	4,140,523.40

其他收益中主要项目说明: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涂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批复同意拨付建设专项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18,000,000.00 元, 本公司本期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1,800,000.00 元。

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根据《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本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 201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该项补助与资产相关, 本公司本期确认 225,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VOC 治理专项扶持补贴: 根据《上海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企业污染治理项目专项扶持操作办法》(沪环保防[2015]325 号), 本公司 VOC 项目 2017 年通过奉贤区环保局验收监测, 本期收到项目配套补贴 1,056,450.00 元, 该项补助与资产相关, 本公司本期确认 105,645.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奉市监质{2018}80号文件“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奉贤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奖励办法》的通知”，本公司本期收到 557,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上海市奉贤区 2021 年工业强基专项补贴：本公司“金力泰水性环保自清洁纳米陶瓷涂料研制”荣获“2021 年度奉贤区工业强基项目”，获 300,000.00 元专项资金，本期收到 1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奉贤区 23 年产学研合作项目补贴：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奉科{2022}13 号“奉贤区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本公司的高端乘用车水性面漆及其关键树脂研发的项目被列为 2023 年第一批次奉贤区产学研合作项目扶持项目，本期收到 3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根据（沪人社职〔2020〕49 号）《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对奉贤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进行申请，区业务部门同意补贴。本期收到 174,6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奉贤区财政局 2021 年奉贤区工程技术项目：本公司组建的“奉贤环保汽车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 2021 年度奉贤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区科委投资资金 300,000.00 元，本期收到 1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奉贤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批{2023}78 号文件“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 2023 年奉贤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批复”，本公司本期收到 2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奉贤区财政局 2019 年服务业项目：2023 年 10 月 9 号，奉贤区发改委委托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会，对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金力泰一体化客户服务系统构建”平台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获取了 2019 年奉贤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80 万元的扶持。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建设内容和主要考核指标已完成，经研究一致同意其验收通过。本公司本期收到 48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楼宇补贴：根据《临港新片区楼宇补贴“免申即享”实施方案（试行）》，本公司本期收到 211,428.44 元计入其他收益。

本公司 2023 年增值税进项税加计递减共计 3,090,028.33 元，计入其他收益。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3,686.22	
合计	23,686.22	

其他说明：

无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0,296.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699.31	435,614.7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3,985,671.01
处置应收票据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8,218.83	-1,428,186.80
合计	-550,223.31	12,993,098.98

其他说明：

无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38,809.91	-12,656,420.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4,770.89	-1,062,002.07
合计	-514,039.02	-13,718,422.85

其他说明：

无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04,563.54	-10,622,007.6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600.76
合计	-1,704,563.54	-10,652,608.43

其他说明：

无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1,821.52	-145,135.92
合计	421,821.52	-145,135.92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质量罚款	160,933.91	300,000.00	160,933.91
供应商违约金	2,397,900.00	400,000.00	2,397,900.00
其他	54,289.29	22,036.48	54,289.29
合计	2,613,123.20	722,036.48	2,613,123.20

其他说明：

无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250,000.00	5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059,885.99	146,677.68	2,059,885.99
其它	12,874.59	2,524.92	12,874.59
合计	2,122,760.58	399,202.60	2,122,760.58

其他说明：

无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6,914.94	3,660,649.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56,670.99	-23,599,817.69
合计	3,543,585.93	-19,939,168.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352,624.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52,893.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1,253.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951.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69,881.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55,669.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7,404.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1,821,666.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440,424.05
所得税费用	3,543,585.93

其他说明：

无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6。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3,054.19	461,464.04
政府补助	2,750,387.34	1,961,878.4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524,780.26	416,541.61
往来款	5,857,748.93	5,008,091.13
合计	11,445,970.72	7,847,975.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付现费用	78,834,018.79	71,024,847.56
往来款	10,457,723.25	23,101,794.44
捐赠支出	50,000.00	25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73,394.99	185,878.17
合计	89,415,137.03	94,562,520.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款		1,000,000.00
收购取得的子公司现金流量净额		1,317,580.67
合计		2,317,580.67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时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94.78	
合计	441,694.78	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丧失控制权转让子公司少数股权收到的现金	54,261,600.00	
合计	54,261,6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屋租赁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6,419,930.26	8,562,217.31
股权激励回购款	14,922,793.19	5,988,5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合计	21,342,723.45	63,550,717.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09,038.51	-105,936,126.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18,602.56	24,371,031.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28,251.87	32,366,484.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28,941.95	7,898,139.72
无形资产摊销	1,699,398.17	1,597,043.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6,240.83	2,666,76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821.52	145,135.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4.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86.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52,931.32	276,367.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223.31	-12,993,09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5,353.99	-24,795,48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30.75	586,988.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02,992.52	-12,895,352.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292,501.12	-57,932,401.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79,102.00	-44,058,566.61
其他		2,178,64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2,131.99	-186,524,426.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976,187.33	45,385,153.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385,153.56	42,379,606.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91,033.77	3,005,546.67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034,344.14

其中：	
其中：处置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34,344.14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1,694.78
其中：	
其中：处置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1,694.78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592,649.36

其他说明：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5,976,187.33	45,385,153.56
其中：库存现金	15,888.15	56,56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957,979.14	45,310,88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20.04	17,702.7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76,187.33	45,385,153.56

5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不适用

6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04,08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220.1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419,930.26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34,344.14	51.00%	出售	2024年04月29日	经与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安徽足迹及其少数股东于2023年4月28日签订了《〈投资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520,296.21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其他说明：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苏州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子公司上海泰立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完毕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转让持有的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51% 股权，转让完毕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中科世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81,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98.55%	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金仕迈树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上海金力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金力泰（武汉）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武汉	武汉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金力泰化工（西安）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安	西安	化工产品销售	70.00%	0.00%	投资设立
金力泰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苏州	苏州	化工产品销售	70.00%	0.00%	投资设立
金力泰（诸城）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诸城	诸城	化工产品销售	70.00%	0.00%	投资设立
上海金力泰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上海	上海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柳州金力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柳州	柳州	化工产品销售	51.00%	0.00%	投资设立
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666,700.00	安庆	安庆	化工产品销售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金力泰先进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上海泰立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60.00%	0.00%	投资设立
苏州金力泰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苏州	苏州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东莞市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东莞	东莞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	-4,335.06		2,686,431.7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33,662.22		174,633,662.22	96,902.08		96,902.08	175,654,066.80		175,654,066.80	819,113.00		819,113.00
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153,805.78	25,128,193.87	51,281,999.65	26,282,572.39		26,282,572.3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93.66	-298,193.66	2,446.17		-4,511.31	-4,511.31	900,678.95
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57,204.19	1,136,479.47	1,136,479.47	1,055,093.46	16,771,776.36	5,088,202.75	5,088,202.75	-13,403,948.9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900万元收购罗甸持有的上海金杜49%股权。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上海金杜的持股比例由51%上升至100%，上海金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上海金杜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与罗甸先生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按原《股权转让协议》7.3条，以49%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加上以该款项按每年7.7%的利率自公司实际缴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计算至双方签订该笔《股权回购协议》之日的利息，共计5,426.16万元，回购公司所持上海金杜的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海金杜51%股权，上海金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54,261,600.00
—现金	54,261,6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4,261,6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981,535.23
差额	38,280,064.7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8,280,064.7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8,019,440.67	4,140,523.40

其他说明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80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557,000.00	其他收益	557,000.00
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225,000.00	其他收益	225,000.00
VOC 治理专项扶持补贴	105,645.00	其他收益	105,645.00
上海市奉贤区 2021 年工业强基专项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奉贤区 23 年产学研合作项目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174,600.00	其他收益	174,600.00
奉贤区财政局 2021 年奉贤区工程技术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奉贤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奉贤区财政局 2019 年服务业项目	480,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0
楼宇补贴	211,428.44	其他收益	211,428.44
2023 年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3,090,028.33	其他收益	3,090,028.33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及残疾人就业岗补贴	81,619.32	其他收益	81,619.32
奉贤区财政局实验室认可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	544,119.58	其他收益	544,119.58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公司在日常活

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规模大、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汽车主机厂，应收账款有保障，回收风险较低。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业绩下滑等情况，将带来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在必要时将会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股票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性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本公司持有的主要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8,916,584.31		108,916,584.31
应付票据	96,474,917.00		96,474,917.00
应付账款	94,441,706.34	2,022,426.40	96,464,132.74
其他应付款	10,996,091.31	24,047,657.87	35,043,749.18
合计	310,829,298.96	26,070,084.27	336,899,383.23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5)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对利率波动敏感性不强，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6)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60,835.28	15,869,686.22	41,530,521.50
(1) 债务工具投资			6,923,686.22	6,923,686.22
(2) 权益工具投资			8,946,000.00	8,946,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款项融资		25,660,835.28		25,660,835.28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77,439.05	3,177,439.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660,835.28	19,047,125.27	44,707,960.5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 25,660,835.28 元，系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公司对该金融资产的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应收票据到期时间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80%。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罗甸	回购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54,261,600.00	
罗甸	购买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49,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55,038.85	6,912,716.45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项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1、注 2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865,300.00 股，实际授予 18,865,300.00 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2.91 元。

注 2：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锁。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注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1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875,710 股，回购价格为 2.95 元/股。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张岚已离职，公司将对其所持 1,9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成。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1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其中两名原告【赵建永，案号为（2023）沪 74 民初 884 号】以及【梁冬丽，案号为（2023）沪 74 民初 714 号】因未按时缴纳诉讼费，上海金融法院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6 日裁定按撤回起诉处理，上述案件诉请赔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118,580.83 元（不含诉讼费等）。上述案件以公司、袁翔和罗甸作为共同被告，依据事实与理由为袁翔、罗甸二人作为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期满后未完成增持；上海金融法院已将上述 29 起案件分别合并为两起案件，其中序号为 2、6、7、15 的 4 起案件合并后案号为【（2023）沪 74 民初 800 号案件】（以下简称“800 号案件”），其他 25 起案件合并后案号为【（2023）沪 74 民初 847 号】。上述案件合并后，上海金融法院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和 2024 年 3 月 26 日两次组织 800 号案件当事人开庭，除 800 号案件外，其他案件尚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开庭审理通知。

2024 年 2 月 28 日，本所代理律师收到起诉材料，原告刘嵘菁以公司和袁翔、罗甸、严家华、景总法、汤洋、隋静媛等六位被处罚人员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依据事实与理由一是增持计划期满未完成、二是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诉请赔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357,286.722 元（不含诉讼费等）。

鉴于上海金融法院尚未就本公司涉及的投资者诉讼案件进一步开庭审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做出的判决裁定和执行情况而定。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0.00	报告期后支付 200 万元并冲回预计负债。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61 号），决定书所述公司存在的违法的事实等详见公司相关公告。202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上海金力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处分决定详见公司相关公告。</p>		
<p>公司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p>	<p>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债权额度为 3,000 万元整，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上述债权额度不表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对公司的公开授信，也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承诺；在债权发生期间和债权额度内，公司根据资金缺口逐笔提出办理具体业务的申请，经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力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项下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0.00	<p>因公司根据资金缺口逐笔提出办理具体业务的申请，所以无法估计具体影响金额。</p>
<p>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p>	<p>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的方式向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p>	0.00	<p>因公司根据资金缺口逐笔提出办理具体业务的申请，所以无法估计具体影响金额。</p>

	<p>起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GEDYJLT202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GEDYJLT202301），以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的两处自有厂房为上述《额度授信合同》在授信期限内提供抵押担保。基本情况如下：</p> <p>1、抵押资产：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1221 号；坐落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楚工路 139 号；建筑面积（平方米）：35,418.62。</p> <p>2、抵押资产：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8170 号；坐落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线公路 2888 号；建筑面积（平方米）：10,929.63。</p> <p>上述《额度授信合同》期限已届满。考虑到上述《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整，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继续将上述自有房地产（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 2888 号、上海市奉贤区楚工路 139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整，并于近日与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编号：EDJLT2024）、《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ZGE2024）、《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ZGE20241），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p>		
子公司收回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嘉兴领瑞基金)收到石河子怡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3,753.00 万元。至此，嘉兴领瑞基金因转让深圳怡钛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应收石河子怡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	0.00	期后应收款项减少 13,753.00 万元，收回期间转回该款项对应坏账准备 394.81 万元。

	让款已全部收回。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61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追溯重述	存货、其他应收款、营业收入、投资收益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公司目前主要分为两个分部，分部一主要负责工业涂料及化工新材料业务领域，分部二主要负责非工业涂料及化工新材料业务领域。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28,877,949.13	12,408,711.68	-6,543,426.93	734,743,233.88
营业成本	537,804,267.60	6,804,749.72	-4,354,097.50	540,254,919.82
资产总额	1,414,249,116.77	348,611,113.82	-480,798,796.49	1,282,061,434.10
负债总额	578,774,831.67	31,934,438.10	-164,995,438.83	445,713,830.9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6、其他

无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5,138,562.96	252,865,334.41
1至2年	13,407,658.34	21,276,398.77
2至3年	9,522,657.62	6,154,235.24
3年以上	37,021,446.85	32,556,239.44
3至4年	5,177,828.61	5,839,703.17
4至5年	5,373,199.99	11,689,240.66
5年以上	26,470,418.25	15,027,295.61
合计	345,090,325.77	312,852,207.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02,952.19	10.61%	36,602,952.19	100.00%		35,792,895.25	11.44%	35,792,895.2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487,373.58	89.39%	21,125,784.60	6.85%	287,361,588.98	277,059,312.61	88.56%	21,674,635.99	7.82%	255,384,676.62
其中：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6,502,092.57	22.17%			76,502,092.57	67,188,218.08	21.48%			67,188,218.08
组合2 账龄组	231,985,281.01	67.22%	21,125,784.60	9.11%	210,859,496.41	209,871,094.53	67.08%	21,674,635.99	10.33%	188,196,458.54

合										
合计	345,090,325.77	100.00%	57,728,736.79	16.73%	287,361,588.98	312,852,207.86	100.00%	57,467,531.24	18.37%	255,384,676.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5,950,289.41	5,950,289.41	5,950,289.41	5,950,289.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名	3,534,095.09	3,534,095.09	3,777,333.16	3,777,333.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三名	3,244,975.94	3,244,975.94	3,244,975.94	3,244,975.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2,728,657.12	2,728,657.12	2,728,657.12	2,728,657.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五名	2,606,690.46	2,606,690.46	2,606,690.46	2,606,690.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8,538,244.17	18,538,244.17	17,484,949.16	17,484,949.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602,952.19	36,602,952.19	35,792,895.25	35,792,89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金力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1,760,135.64		
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89,002.75		
上海金力泰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5,073,387.64		
金力泰(武汉)销售有限公司	573,295.73		
金力泰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1,939,787.71		
上海金仕迈树脂有限公司	866,483.10		
合计	76,502,092.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2,435,452.88	7,775,137.57	3.66%
1至2年	9,608,675.85	4,615,047.01	48.03%
2至3年	6,818,734.51	5,613,182.25	82.32%
3年以上	3,122,417.77	3,122,417.77	100.00%
合计	231,985,281.01	21,125,784.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467,531.24	5,050,269.67	4,801,501.69		12,437.57	57,728,736.79
合计	57,467,531.24	5,050,269.67	4,801,501.69		12,437.57	57,728,736.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1,760,135.64		61,760,135.64	17.90%	
第二名	16,166,611.12		16,166,611.12	4.68%	591,697.97
第三名	14,479,719.47		14,479,719.47	4.20%	529,957.73
第四名	11,453,719.43		11,453,719.43	3.32%	419,206.13
第五名	8,568,310.93		8,568,310.93	2.48%	313,600.18
合计	112,428,496.59		112,428,496.59	32.58%	1,854,462.0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886,764.30	31,879,575.47
合计	19,886,764.30	31,879,575.4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385,435.42	3,769,825.64
备用金	1,317,238.00	613,977.00
业务往来	2,068,098.40	2,182,977.06
并表内关联方	16,097,885.47	8,448,131.12
应收投资款		20,000,000.00
合计	21,868,657.29	35,014,910.8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085,809.33	25,560,673.45
1至2年	3,042,949.44	5,995,839.17
2至3年	4,191,125.04	802,951.90
3年以上	1,548,773.48	2,655,446.30
3至4年	55,500.00	1,297,461.48
4至5年	100,000.00	
5年以上	1,393,273.48	1,357,984.82
合计	21,868,657.29	35,014,910.8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1,773.48	6.14%	1,341,773.48	100.00%		21,341,773.48	60.95%	1,341,773.48	6.29%	20,00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26,883.81	93.86%	640,119.51	3.12%	19,886,764.30	13,673,137.34	39.05%	1,793,561.87	13.12%	11,879,575.47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6,097,885.47	73.61%			16,097,885.47	8,448,131.12	24.13%			8,448,131.12
账龄组合	4,428,998.34	20.25%	640,119.51	14.45%	3,788,878.83	5,225,006.22	14.92%	1,793,561.87	34.33%	3,431,444.35
合计	21,868,657.29	100.00%	1,981,893.00	9.06%	19,886,764.30	35,014,910.82	100.00%	3,135,323.34	8.95%	31,879,587.48

	657.29		92.99		764.30	910.82		35.35		575.47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款项	21,341,773.48	1,341,773.48	1,341,773.48	1,341,773.48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21,341,773.48	1,341,773.48	1,341,773.48	1,341,773.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49,502.52	162,475.13	5.00%
1至2年	105,521.83	10,552.18	10.00%
2至3年	866,973.99	260,092.20	30.00%
3年以上	207,000.00	207,000.00	100.00%
合计	4,428,998.34	640,119.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93,561.87		1,341,773.48	3,135,335.3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9,847.09			109,847.09
本期转回	1,263,289.45			1,263,289.4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40,119.51		1,341,773.48	1,981,892.9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35,335.35	109,847.09	1,263,289.45			1,981,892.99
合计	3,135,335.35	109,847.09	1,263,289.45			1,981,892.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并表内关联方	6,363,531.08	1年以内、1-2年、2-3年	29.10%	
第二名	并表内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22.86%	
第三名	并表内关联方	2,414,354.39	1年以内、1-2年、2-3年	11.04%	
第四名	并表内关联方	2,300,000.00	1年以内	10.52%	
第五名	业务往来	1,341,773.48	3年以上	6.14%	1,341,773.48
合计		17,419,658.95		79.66%	1,341,773.4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649,811.49	3,850,016.60	325,799,794.89	398,649,811.49	3,850,016.60	394,799,794.89
合计	329,649,811.49	3,850,016.60	325,799,794.89	398,649,811.49	3,850,016.60	394,799,794.8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科世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349,983.40	3,850,016.60					13,349,983.40	3,850,016.60
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500,000.00			49,000,000.00			76,500,000.00	
上海金力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949,811.49						172,949,811.49	
上海金仕迈树脂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金力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徽足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金力泰先进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94,799,794.89	3,850,016.60		69,000,000.00			325,799,794.89	3,850,016.6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2,676,111.32	523,410,379.84	606,017,641.73	537,100,467.02
其他业务	14,597,432.81	14,376,460.13	12,593,308.65	11,615,905.15
合计	717,273,544.13	537,786,839.97	618,610,950.38	548,716,372.1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阴极电泳 涂料	399,648,877.05	294,204,452.63					399,648,877.05	294,204,452.63
面漆	302,763,680.63	228,994,070.19					302,763,680.63	228,994,070.19
陶瓷涂料	263,553.64	211,857.02					263,553.64	211,857.02
其他	14,597,432.81	14,376,460.13					14,597,432.81	14,376,460.1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地区	460,757,780.14	347,824,277.42					460,757,780.14	347,824,277.42
西南地区	65,836,322.24	48,668,788.79					65,836,322.24	48,668,788.79
西北地区	57,736,584.97	52,731,562.54					57,736,584.97	52,731,562.54
华北地区	57,258,551.44	40,456,607.06					57,258,551.44	40,456,607.06
华中地区	54,798,649.20	32,239,266.38					54,798,649.20	32,239,266.38
华南地区	20,345,484.49	15,502,704.91					20,345,484.49	15,502,704.91
东北地区	540,171.65	363,632.87					540,171.65	363,632.8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主机厂	248,954,650.70	177,862,592.04					248,954,650.70	177,862,592.04
非主机厂	468,318,893.43	359,924,247.93					468,318,893.43	359,924,247.93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0,54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15,944.1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036.70	306,403.46
处置应收票据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3,460.98	-1,381,533.61
合计	7,815,059.86	-1,075,130.15

6、其他

无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6,22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6,445.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256.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3,370.99	
合计	3,285,554.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